

中国多元性别 权益状况报告

健康与医疗 / 教育与校园 / 伴侣与家庭 / 就业与职场
表达与媒体 / 社群与组织发展 / 全球趋势与国际参与

同語

平等 多元 开放

出 品: 同语

统 筹: 徐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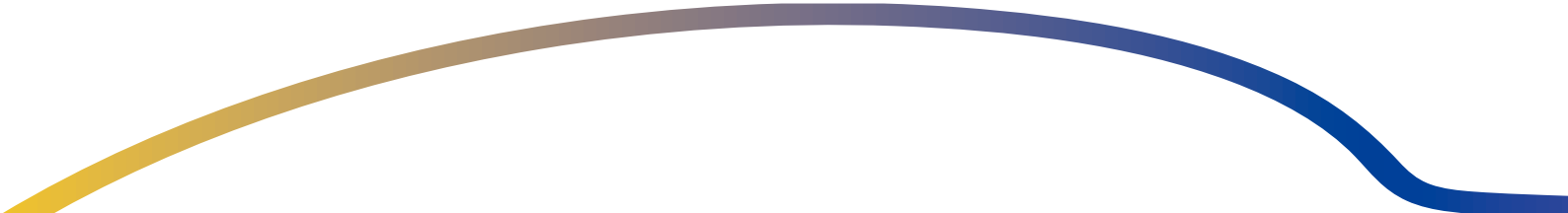
研 究 员: 陈煜帆, 李宇, 芦志杰, 包尹歆, 邹杨, 吴诗雨

研 究 顾 问: 刘小楠, 吴利娟, 刘明珂, 王一鸽, 廖爱晚, 陈冰锐

校 对: 旷轶丹

设 计: 庄庄

版 次: 2024 年 1 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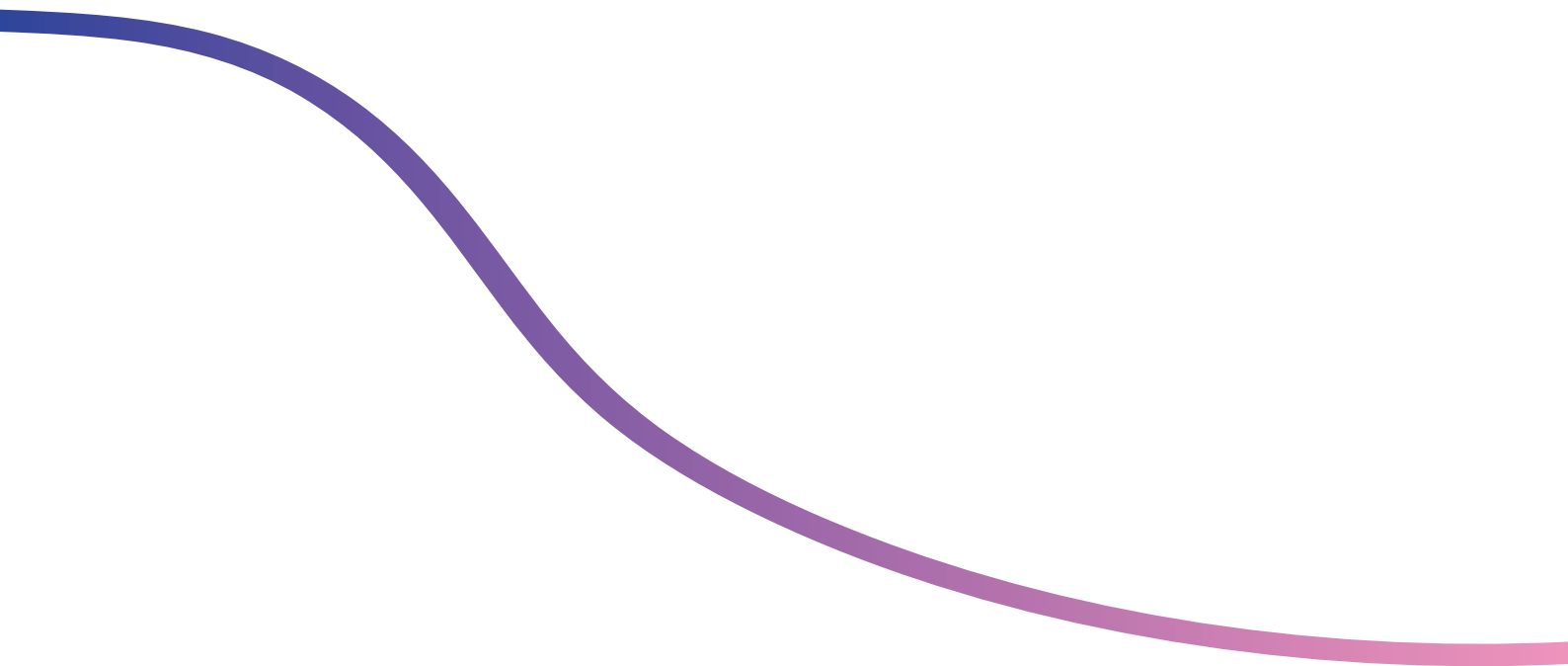


同语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关注中国在性与性别、性倾向、性别身份与性别表达上遭受歧视和暴力的群体, 旨在通过社群培力、援助服务、公众教育和政策倡导, 推动公众对多元性别的认知, 消除歧视和暴力, 争取平等权益。

同语的核心价值是: 平等, 多元, 开放。

邮箱: tongyu.org@gmail.com

网站: www.tongyulala.org



致 谢

本报告由陈煜帆、李宇、芦志杰、包尹歆、邹杨、吴诗雨担任研究员，并完成了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及报告撰写。其中，陈煜帆和李宇完成了报告的整体修订、补充和统稿工作。感谢各研究员为本报告贡献智慧，并为此投入大量时间与精力。感谢旷轶丹对本报告进行全文校对。

报告撰写期间，项目组获得了诸多机构、学者及社群伙伴的协助与支持，在此，项目组对其提供的研究思路和启示、贡献的事实材料和信息，及给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表达诚挚的谢意。感谢以下学者及专家先后参与了本报告的选题会及专家研讨会，并为报告结构与内容的完善提供了专业建议：白桂梅（北京大学），戴瑞君（中国社会科学院），郭晓飞（中国政法大学），何霞（西南财经大学），黄盈盈（中国人民大学），李谷（上海纽约大学），刘明辉（中华女子学院），刘文利（北京师范大学），刘小楠（中国政法大学），陆海娜（中国人民大学），罗鸣（北京外国语大学），苗伟山（中国人民大学），孙晓梅（中华女子学院），王一鸽（北京外国语大学），魏伟（华东师范大学），吴利娟（北京大学），刘明珂律师，以及社群专家C先生，范伟雷，黄豪杰，李春建，路瑞海，望舒，赵珂。感谢桂鱼协助进行会议记录。

特别感谢刘小楠、吴利娟、刘明珂、王一鸽、廖爱晚、陈冰锐先后担任本报告的研究顾问，为研究者持续提供专业指导，并为报告的完善多次提供修订意见及反馈。感谢何霞、王一鸽、廖爱晚完成本报告的终稿审阅。

特别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项目专员杨震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重要帮助。感谢徐玢对本项目的统筹推进。

本报告参考了大量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著作、期刊论文、研究报告、新闻报道等（详见报告脚注），在此对提供相关研究成果、数据、案例和事实材料的机构、集体和个人表示感谢。

前言

中国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境遇如何，其权益保障面临哪些困难和挑战？随着近年来各界对多元性别群体及相关议题的持续关注，这些问题亟需梳理和解答。

尽管中国在多元性别“去罪化”和“去病理化”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相关群体仍面临诸多挑战。由于对多元性别群体缺乏了解，社会中的污名与歧视时常显现；而具有针对性的权益保障政策及法律的缺失，也使其在遭遇困境时更难获得救济。

但进步和希望还是有的。中国在 2004 年已把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宪法》，并明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虽然中国当前的法律政策中尚无“多元性别”表述，也无针对多元性别权益的专门法规，但根据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多元性别群体的权益也应受到法律的平等保障。

《中国多元性别权益状况报告》为把多元性别权益纳入中国法律和政策的保障提供了重要参考。报告涵盖了中国多元性别权益的方方面面，并对健康、教育、家庭、就业、媒体、社群组织等关键议题进行了呈现和分析，同时提出了具体的政策建议供相关部门及决策者参考。相关建议的采纳将为中国多元性别群体免受歧视和暴力，并获得平等友善的医疗、教育、就业等公共服务提供有利条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全球致力于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使社会更具包容性，并协助各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减少性别不平等并为弱势群体赋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很高兴联合国机构能为本报告出一份力，并由衷感谢为本报告辛勤付出的专家学者和社群伙伴。希望该报告能让更多人了解多元性别议题，为推动多元性别权益发展提供助力，并在社群支持者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中，提升对多元性别权益的保障，进而实现中国到 2030 年“不让任何人落后”的承诺，让中国社会更加平等和谐。

杨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项目专员

2024 年元月

目 录

绪 论	1
概述：我国多元性别权益发展与现状	3
关注并保障我国多元性别权益的重要性	4
（一）多元性别人口占比大、影响范围广，其权益保障是重要民生问题	4
（二）公众逐渐展现包容态度，权益保障具备社会观念基础	5
（三）回应多元性别权益的国际发展，构建中国话语和国际影响力	6
我国多元性别议题的历史变迁	6
（一）古代中国对多元性别的包容态度	6
（二）西学影响下近代中国对多元性别的病理化与道德批判	7
我国多元性别相关法律与政策的当代发展	8
（一）多元性别的“罪化”与“去罪化”	8
（二）多元性别的“病理化”与“去病理化”	8
（三）空缺与回避：当前我国多元性别相关法律与政策基本状况	9
当前我国多元性别权益面临的挑战和实践发展	10
（一）多元性别群体生存与发展仍充满挑战	10
（二）多元性别权益保障在立法与司法的尝试中持续推进	10
专题一：健康与医疗	12
发展与进步	13
（一）强制“扭转治疗”不被司法认可，“去病理化”政策逐步推进	13
（二）性别重置相关规范逐步完善，跨性别者医疗障碍减少	13
（三）HIV 防治推进反歧视，社群“同伴教育”效果显著	14

需求与困境 15

- (一) 多元性别群体的心理危机风险普遍较高 15
- (二) 医疗健康服务不友善，“扭转治疗”仍危害社群身心健康 16
- (三) 跨性别群体仍面临多重医疗困境，身心健康亟需保障 16
- (四) HIV 污名影响防艾成效，保障制度缺失危及感染者生存 17

政策建议 18

- (一) 确保在精神医学领域实现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完全去病理化 18
- (二) 提高医疗与健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的多元性别意识 19
- (三) 满足跨性别群体有关性别认同的医疗健康需求 19
- (四) 加强与 HIV 相关的反歧视倡导及感染者权益保障 19

专题二：教育与校园 22

发展与进步 23

- (一) 法律政策多举并行，严厉打击校园欺凌现象 23
- (二) 性别平等教育备受关注，多元性别课程走入高校 23
- (三) 校内“同伴支持”网络发展，为多元性别学生提供身心健康支持 24

需求与困境 25

- (一) 多元性别学生频繁遭受校园欺凌和暴力，难以获得有效救济 25
- (二) 多元性别学生被教育系统边缘化，平等受教育权受损 25
- (三) 现有教育政策与内容仍存在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污名和忽视 26
- (四) 校园设施难以满足多元性别学生的基本需求 26
- (五) 跨性别学生教育证书 / 资格证书性别标记变更困难 27

政策建议	27
（一）建立并完善多元性别包容的校园文化环境	27
（二）保障多元性别学生免受校园欺凌和暴力	27
（三）推广建设多元性别友善的校园公共设施	28
（四）便捷学历 / 学位等证书的性别信息修改	28

专题三：伴侣与家庭 **32**

发展与进步	33
（一）反家暴有法可依，为处置多元性别家暴问题提供制度空间	33
（二）意定监护出台，为同性伴侣关系创设新型制度保障	33

需求与困境	34
（一）多元性别群体遭受原生家庭暴力问题突出，支持与救济有限	34
（二）伴侣间亲密关系暴力难以获得司法救济	35
（三）伴侣人身关系难以获得法律承认，财产关系难以保障	35
（四）辅助生殖技术与生育政策难以满足社群需求	36
（五）多元性别群体的收养权和抚养权受限	37

政策建议	37
（一）保障多元性别群体免受家庭和亲密关系的暴力	37
（二）提升政府及相关社会组织在反家暴案件中的多元性别意识	38
（三）为多元性别群体提供平等的生育、收养与抚养法律保障	38
（四）完善对同性伴侣权益的立法和司法保障	38

专题四：就业与职场 **41**

发展与进步	42
（一）就业相关法律不断完善，多元性别群体劳动权益获司法救济	42
（二）企业多元性别友善意识萌芽，助力企业正向发展	43

需求与困境	43
（一）就业歧视困境依然严峻，多元性别群体发展受限	43
（二）不友善的职场制度影响员工效率，加大企业成本并阻碍发展	44
（三）反就业歧视立法缺失，平等就业权司法救济难度大	45

政策建议 **46**

(一) 加强立法与司法对多元性别群体平等就业权的保障 46

(二) 推广建设多元性别友善的工作制度与环境建设 47

专题五：表达与媒体 **49**

发展与进步 **50**

(一) 媒体报道提升多元性别议题可见度，呼吁保障平等权益 50

(二) 多元性别议题丰富文艺创作，助力产业发展与文化出海 51

需求与困境 **52**

(一) 多元性别群体在媒体中常被污名，加重公众刻板印象 52

(二) 多元性别与“淫秽色情”“不健康”绑定，议题可见度逐渐降低 52

(三) 审查影响文艺产业发展，易诱发性别暴力、引发社会不满情绪 54

政策建议 **55**

(一) 允许媒体对多元性别议题的报道，倡导平等与反暴力 55

(二) 允许多元性别议题在法律框架下的正常表达，引导相关产业发展 55

专题六：社群与组织发展 **57**

发展与进步 **58**

(一) 社群服务专业多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8

(二) “粉红经济”逐渐崛起，社群企业助力经济发展 58

需求与困境 **59**

(一) 社群组织难以获得民政注册身份，发展资源获取受限 59

(二) 大量社群组织发展受阻或被迫关停，社群生存境况逐渐恶化 59

政策建议 **60**

(一) 支持多元性别社群组织的发展，建立更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60

(二) 引导各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性别公益服务 60

专题七：全球趋势与国际参与 **61**

保障多元性别权益的全球趋势 **62**

- (一) 亚太地区：多元文化中的平等追求 62
- (二) 拉丁美洲与非洲：在挑战中前进 62
- (三) 欧美国家：更成熟的权益保障模式 63

联合国多元性别权益的发展与中国参与 **64**

- (一) 联合国人权机制下的多元性别议题 64
- (二) 我国政府在联合国的表态与回应 65

政策建议 **66**

- (一) 积极通过联合国机制展现多元性别权益良好实践 66
- (二) 鼓励本土多元性别 NGO 参与联合国机制，支持其参与国际交流 66

术语表 **67**

绪论

从世界范围来看，多元性别群体¹的权益保障自上世纪六十年代起开始受到社会大众的关注。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多元性别群体从“不可见”的状态中逐渐走出，公众的整体态度也由最初的反对、歧视、打压转向包容、接纳、保障，主流学界也逐渐意识到：多元性别并非疾病，而是人类发展多样性的正常表现；多元性别也不是任意的“个人选择”，亦没有可靠的研究证实多元性别是某种特定的教养或环境因素导致。世界精神医学会（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在2016年发表的《关于性别认同与同性性倾向、性吸引力和性行为的立场声明》中强调：各种性倾向有其先天性，并由生物的、心理的、发展的和社会的因素决定；同性情欲普遍存在于各类文化中，是人类差异化发展的正常表现；性倾向的不同不会影响个体的健康状况与职业能力；没有可靠的科学证据表明与生俱来的性倾向是可以改变的，为改变性倾向而进行的“治疗”是不科学、无效且有害的；来自社会各界的暴力和歧视是多元性别群体产生精神健康危机的主要原因；对多元性别权益的保障能有效降低该群体的精神健康风险。²

前述科学经验已表明，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对待多元性别群体的良好做法应当是接纳和保障，而非回避或排斥。当前，多元性别群体在我国人口占比大、影响范围广，伴随其可见度的提升，相关议题也不时成为社会热点，对多元性别权益的保障也逐渐成为重要的民生问题。需要强调的是，多元性别权益并不是一种“特权”，而是要求获得平等的权益及保障。这些权益体现在健康与医疗、教育与校园、伴侣与家庭、就业与职场等与个人生存、发展息息相关的领域，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核心是：多元性别群体与所有人一样平等地享有合法权益及法律保障，且不应由于性倾向、性别身份和性别表达的差异而遭受歧视甚至暴力。这就要求政府充分重视多元性别群体的需求及其面临的歧视与暴力困境，并完善相应的法律政策，以保障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

基于此，本报告通过对已有学术研究、调研报告、法律政策、新闻信息等进行搜集、整理，总结出近年来我国多元性别权益相关议题中的部分重点议题，并依照报告整体定位与各章节结构展开描述和分析，旨在充分展现我国多元性别权益在近年来的进步与发展，反映多元性别群体的需求与困境，并提出

1 多元性别群体泛指所有不同于主流性别规范的社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间（双）性人、性别酷儿、性别不驯（非常规）者等。在本报告中，类似概念还包括：性少数、LGBT、酷儿、同志等。本报告重点探讨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相关权益。

2 [WPA, 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 2016.](#)

具体的政策建议，以期为专业人士或政府部门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最终在法律政策上切实推动多元性别权益的保障和实现。

本报告正文部分以专题作为划分依据，围绕多个对多元性别权益较为重要的议题展开讨论。其由“概述：我国多元性别权益发展与现状”总领，共划分为“健康与医疗”“教育与校园”“伴侣与家庭”“就业与职场”“表达与媒体”“社群与组织发展”“全球趋势与国际参与”七个专题。在前六个专题之下，本报告列举出与之相关的重点问题作为子议题，依据相关权益现状与法规政策，总结出相关议题的发展与进步以及需求与困境；而专题七则梳理了近年来多元性别权益保障的全球趋势，并结合联合国审议机制，重点介绍了我国在国际参与中有关多元性别权益的官方表态。在所有专题中，本报告均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多元性别并非是学术研究的主流议题，近年来学界对多元性别议题的讨论甚少，部分知名学者和权威专家的相关研究结论仍停留在多年前。与此同时，多元性别社群近年来自发的调查与研究为本报告提供了更丰富的新近数据及案例，亦弥补了学界相关探讨的缺失。此外，本报告撰写期间，项目组邀请了多位来自不同专业领域、了解多元性别议题的学者及社群伙伴组建成专家组，多次召开选题会、审稿会及研讨会等，为本报告的撰写和完善提供了专业意见，以确保相关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的准确性与专业性。

概述：

我国多元性别权益 发展与现状¹

在我国，与多元性别权益密切相关的人群规模至少在 2 亿至 3 亿人左右，多元性别权益保障是一项不可忽视的民生问题。同时，我国公众对多元性别群体逐渐展现的包容态度，也使得多元性别权益保障具备了一定的社会观念基础。此外，保障多元性别权益也是回应国际关切、维护国家主权与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途径。因此，关注并保障我国多元性别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历史上，多元性别现象并不少见。古代同性情爱并未在文化上和政治上被系统地污名、排斥或迫害，这与中世纪的西方社会形成鲜明对比。近代以来，随着“西学东渐”的浪潮，当时西方社会对于多元性别群体的“道德化”“刑罪化”“病理化”等观念也部分地被引入我国，并影响到近现代社会对多元性别群体的认知与态度。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多元性别群体总体上经历了从“罪化”到“去罪化”、从“病理化”到“去病理化”的历程，近年来，我国多元性别群体的可见度有所提升，相关权益保障也在立法与司法的尝试中断续推进着，但整体看来，我国现有法律与政策对于多元性别权益仍然多有“空缺”与“回避”之处，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与发展仍充满挑战。

1 本部分仅对我国多元性别权益及法律保障现状进行概括介绍，具体内容请参考报告后续各专题。

关注并保障我国多元性别权益的重要性

（一）多元性别人口占比大、影响范围广，其权益保障是重要民生问题

由于缺乏权威的学术研究和一手调研数据，有关我国多元性别群体的人口数据一直存在不同说法，且往往只聚焦于同性恋者。1998年，社会学家李银河参考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同性恋者调研数据，推断我国的同性恋者人口占比同样约为3%至4%，且较为均匀地分布于各个地区、职业、身份和社会阶级中。²2004年，卫生部首次公开称我国约有500万至1000万男同性恋者；³2006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称我国同性恋人口规模为3000万。⁴不过，这些早期数据主要来自我国卫生部门开展的防艾项目，其关注人群是男男性行为者，⁵难以反映我国多元性别群体的总体面貌。

目前，国内各界普遍接受的推断认为，我国同性恋者人数“可达7000万，占人口总数的5%”。⁶不过，这一推断缺少可信来源，亦无法查证是否经过科学验证，且该推断并未涵盖同性恋群体以外的双性恋、跨性别等群体，因而极大可能低估了当前我国多元性别群体的真实人口状况。⁷事实上，受限于对多元性别群体的不甚了解以及公共卫生政策的导向，我国多年来的学术或政策研究往往将男同性恋者视为多元性别群体的典型代表，而如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等群体往往会被忽略，⁸相关人口预估也远低于国际调研的平均结果（9%）。⁹至于国内针对跨性别者的人口预估，目前主要依据为2012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份报告，其中指出“亚太地区0.3%的成年人口为跨性别者”。¹⁰该数据后被我国媒体多次引用，并据此推算我国的跨性别者规模应已超过400万人。¹¹总之，无论依据哪一项数据估测，都说明了我国的多元性别群体的人口规模至少在千万级以上，超过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单一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总数。

由于规模庞大的多元性别群体的权益保障必然会影响到其在家庭、校园、职场等领域的各类社会关系，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生活状态也与多元性别个体有直接的相互影响，因此，即便根据保守估计，我国与多元性别权益密切相关的人群规模至少也达到了2亿至3亿人左右，这充分说明了多

2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年11月第1版。

3 [《约500万至1000万人中国首次公布男同性恋人数》](#)，中国新闻网，2004年12月1日。

4 [《2000万“同志”面临艾滋病侵袭》](#)，新浪新闻中心，2006年11月30日。

5 指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的男性。男男性行为者并非都是同性恋者，其是基于性行为对象而非性倾向的身份区分。

6 经检索，有关“中国同性恋人口占总人口比例5%”的说法最早来自同性社交平台 Zank 于2014年8月发布的[《中国LGBT群体消费调查报告》](#)，但其也是援引了“另有数据”，且未指明数据来源。而后，“5%”的相关说法成为中国社会乃至政府部门认知国内同性恋现状的前提结论，并逐渐有大量报道称其数据来源于“2014年科学研究院的平均统计”（尽管我国并不存在名为“科学研究院”的机构）。因此，该结论是存疑的。另见[《全国人大法工委：“同性婚姻”等被建议写入民法典 我国现有约7000万同性恋者》](#)，“人民法治”微信公众号，2019年12月23日。

7 研究指出，依赖主动报告的多元性别群体的人口数据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会有动态变化，其中社会环境和公众态度是重要的影响因素。随着社会的进步，更包容的社会环境和公众态度会让多元性别群体更愿意公开表明自己的身份，也让多元性别群体更容易被公众看到。参见[《纪念国际不再恐同日：是什么导致同性恋》](#)，《中国科学报》，2013年5月17日第11版；[《同性恋越来越多了吗？|不再恐同日：同性调查数据解析》](#)，壹心理，2022年5月21日。

8 杨雪燕：《LGBT人群的数量估计：国际经验和中国挑战》，《中国性科学》2020年1期。

9 一项国际调查显示，全球三十多个国家的多元性别群体人口占比的平均数为9%。参见[Pride month 2023: 9% of adults identify as LGBT+](#)，Ipsos，2023年6月1日。

10 参见[Lost in Transition: Transgender People, Rights and HIV Vulner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5年12月4日。该项研究使用了2010年联合国人口数据，研究者指出这一估计值与来自四个国家的社群估计值是大致吻合的，但其主要统计对象为跨性别女性。

11 [《跨性别人群生存困境调查：多数人有遭受校园暴力经历》](#)，法制日报，2020年2月22日。

元性别权益保障是一项不可忽视的社会民生问题。例如，家庭对于多元性别子女的接纳，将影响到国内千万家庭的和谐稳定；而校园、职场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接纳，则将影响其就学、就业等重要的人生发展阶段。此外，社会整体层面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接纳程度，也将关系到多元性别群体的身心健康等状况，并进一步影响其人生发展路径。因此，从社会治理的角度，保障多元性别权益，既能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亦是在回应和解决民生问题；如若忽视、放任或回避，任由现有矛盾激化，反而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发展。

（二）公众逐渐展现包容态度，权益保障具备社会观念基础

我国社会经济和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让多元性别群体得以建立起更紧密的社会联结，并借此形成自我表达平台和发声渠道，如近年来的社交媒体上，有更多的多元性别群体愿意公开表明身份，并分享自身的情感状态、家庭关系、日常生活等，让公众对多元性别群体有了更多了解；另一方面，与该群体相关的医疗健康、校园教育、伴侣家庭、职场就业等议题不时进入公共领域，形成一些社会热点事件，引发公众讨论，亦提升了多元性别议题的可见度。¹²

此外，在商业领域，以部分本土企业为代表，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市场营销也有助于将多元性别议题带入公共视野。例如，阿里巴巴曾于2015年赞助我国7对同性恋人在国外结婚，受到大量网民的支持；¹³大众点评在2016年推出“同志版”专栏，并借以推广更性别友好的生活消费场所；¹⁴2020年春节期间，天猫在其“年货节”的推广中发布“带同性男友回家过年”的广告，引发热议；此外，VIVO、魅族、滴滴、当当网等大型本土企业也曾纷纷开展多元性别友好宣传以进行品牌营销，在收获经济利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时，亦提升了社会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关注、包容与接纳。¹⁵

伴随着多元性别群体的可见度提升，我国公众对该群体的包容态度也在不断提升。根据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¹⁶，针对“您认为同性间的性行为对不对”这一问题，2010年参与调查的公众中仅有合计1.48%的人认为可以是“对”的，另有10.62%的公众认为“说不上对与不对”；¹⁷而到了2015年CGSS调查中，针对于“同性恋是个人行为，他人不应该指责”这一问题，持“比较同意”（16.0%）和“完全同意”（4.2%）态度的社会公众占比已提升到了20.2%，并有21.4%的公众表示“无所谓”。¹⁸可见，仅仅五年间，我国公众对同性恋议题的包容态度就已有大幅度提升。

此外，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的另一项针对非多元性别群体的公众调查也显示，七成以上的受访者赞成多元性别群体有权利使用各项社会服务，九成以上的受访者赞成多元性别群体有平等接受社会救

12 武晓伟，张瞳：《新媒体对社会边缘群体的组织化与赋权研究——以“女友组”为例》，《中国青年研究》2014年第3期。

13 《阿里巴巴赞助7对同性恋人在美西好莱坞市完婚》，环球网，2015年6月11日。

14 《LGBT群体消费力逆天，国内“彩虹营销”为何依然低调》，界面新闻，2016年6月27日。

15 《不止天猫拍了同志广告，滴滴、魅族、VIVO这些国内大厂都很努力》，“淡蓝”微信公众号，2020年1月10日。

16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是当前我国可利用的信度和效度最高的国家社科调查数据之一，其已成为研究中国社会最主要的数据来源，广泛地应用于科研、教学、政府决策之中。

17 汤哲，陈嘉仪，邓莹钰：《公众对同性恋者的包容度分析——基于CGSS(2010)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性科学》2016年第1期。

18 王旭辉，刘文博：《互联网使用与公众对同性恋的包容程度——基于CGSS2015数据的实证分析》，《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助、将同性伴侣列为保险受益人以及平等接受再就业服务的权利。同时，84.5%的受访者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81.6%的受访者认为法律应明确表示保护多元性别群体的权益。¹⁹上述调查研究均表明，在我国，保障多元性别权益已具备了一定的社会观念基础，这对于在未来推进相关政策也是十分有利的。

（三）回应多元性别权益的国际发展，构建中国话语和国际影响力

近年来，保障多元性别群体的平等权益成为各个国家推进法律政策更新的方向之一，特别是亚非拉地区及部分发展中国家也对多元性别议题频频表达积极态度。例如，2015年1月，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越南废除同性婚姻禁令，成为东南亚地区的领先表态；²⁰2022年9月，同属社会主义国家的古巴修订《家庭法》，使同性婚姻和民事结合在古巴合法化，并允许同性伴侣收养孩子；²¹2023年6月，尼泊尔最高法院发布临时命令，允许同性伴侣登记结婚。²²此外，与我国同属东亚文化圈的日本于2022年10月在首都东京实施“同性伴侣宣誓制度”，以方便同性伴侣共同申请当地政府服务；²³同时，日本最高法院在2023年10月裁定，将性别重置手术作为修改法定性别的前提的法律违宪，即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不应以医疗措施为前提；²⁴而韩国高等法院则在2023年2月首度承认了同性伴侣的平等权利，成为该国多元性别权益保障的“里程碑式进步”²⁵，等等。

与此同时，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权益保障已成为在联合国备受关注的议题之一，并逐渐获得国际社会的重视。近年来，多元性别议题在联合国各项审议机制下不断被提及，而我国对多元性别权益的保障也时常受到各界关注。²⁶因此，在世界各国竞相推进多元性别权益保障的当下，我国应主动关注国内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与发展，这既是对国际社会关切的回应，也是维护国家主权与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途径。

我国多元性别议题的历史变迁²⁷

（一）古代中国对多元性别的包容态度

学界普遍认为，同性恋现象在我国自古有之，亦属常见。先秦时期，“分桃”“龙阳”等描述男性间情爱的典故就已出现并广为流传，而比喻男性之间互生情爱的“男风”“男色”则贯穿于整个古代社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 - 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2016年。

20 《越南废除同性婚姻禁令》，环球网，2015年1月9日。

21 《古巴通过新〈家庭法〉，同性婚姻和民事结合将合法化》，澎湃新闻，2022年9月27日。

22 《尼泊尔最高法院为同婚开绿灯：允许同性伴侣登记，待正式立法》，澎湃新闻，2023年7月5日。

23 《东京伴侣宣誓制度开放申请，外媒：具有象征意义的一步》，澎湃新闻，2022年10月12日。

24 《正式裁定！通过手术改变性别严重违法违日本宪法！》，搜狐网，2023年10月26日。

25 《韩国法院首度承认同性伴侣权利 | 平等视角》，“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微博，2023年6月4日。

26 详见本报告“专题七：全球趋势与国际参与”。

27 基于现有研究材料的局限性，本报告对于多元性别群体的历史发展状况未能充分呈现多元民族与多元文化视角，在此特别说明。

会的历史中，并在明清时期达到顶峰。²⁸另一方面，我国历史上亦有“金兰会”“磨镜党”“行客歌”等描述古代女性间情爱关系的许多典故。²⁹总体而言，我国古代对于同性恋或同性情爱的整体态度是中性的、包容的，未曾出现过对相关群体或社会风气的系统性污名、排斥或迫害，同性情欲的公开表达也较为社会所接受，例如，宋代男娼可聚集招揽生意；明清男风也被文人雅士津津乐道，亦有达官贵人在家中畜养梨园“相公”；南方地区还有同性结为“契兄弟”“金兰”并公开以“夫妻”身份组成家庭，等等。³⁰

此外，我国古代文史典籍中亦有不少关于“易装”或“变性”的描述，显示出部分跨性别者、间性人³¹等群体在古代中国的生存状态。早在司马迁《史记》中就曾描述：魏襄王十三年，“魏有女子化为丈夫”。这或许是我国最早关于跨性别者或间性人的历史记载。此外，史籍如《汉书》《新唐书》《宋史》等，文学作品如《搜神记》《聊斋志异》《型世言》等，以至《本草纲目》等医学典籍中，都对“易装”“变性”等议题有一定涉及，明清时期许多作品也愈发显示出对相关群体的包容态度和人性关怀。³²

而在法律层面，我国古代少有针对同性恋或同性情爱的法律规制。根据记载，历史上首次将自愿同性性行为入罪是清朝乾隆五年（1740年）颁行的《大清律例》，其中对自愿的男性同性性行为（“和同鸡奸”）做出明确惩罚：“如和同鸡奸者，照军民相奸例，枷号一个月，杖一百。”有研究指出，这一法律的制定并非是对同性恋者的专门压制，而是与当时清朝整体的性压抑背景有关。同时，这一法规在实践中也未得到严格执行，这是因为同性情爱并不违背传统儒家礼教的“宗法纲常”，自然也不需要被法律重点关注。这一法规也于清末修律时（1911年）被取消。³³此外，单纯的“易装”行为也属于古代法律的模糊地带。据记载，清朝除“熊尔圣案”外，再无因单纯“易装”而被律法惩处的案件，这也可以侧面反映我国古代社会的制度环境能让跨性别者通过隐藏身份生存。³⁴

（二）西学影响下近代中国对多元性别的病理化与道德批判

如前所述，我国古代对于多元性别现象展现了相当包容的态度，然而中世纪西方社会却逐渐形成了对多元性别群体的系统性迫害。在基督教等宗教教义和文化的的影响下，同性性行为在14、15世纪的西方成为“不道德的”“有害的”甚至“违法的”，这一观念一直持续至20世纪上半叶，而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等群体也不同程度地持续受到来自政府与社会的谴责、惩罚与“矫正”。³⁵

28 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4月第1版。张杰：《断袖文编——中国古代同性恋史料集成》，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

29 曾春娥：《中国女同性恋历史》，《中国性科学》2005年第4期。

30 李银河：《历史上的同性恋现象》，《百科聚焦》2004年第5期。徐晓望：《从〈闽都别记〉看中国古代东南区域的同性恋现象》，《寻根》1999年第1期。

31 旧时被称为“双性人”“阴阳人”，指生殖器官、性腺和染色体模式等性特征不符合典型男性或女性特征的人，是一种与生俱来的生理状态。

32 梁明玉：《论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变性人现象与文化》，《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33 郭晓飞：《中国法视野下的同性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5月第1版。

34 清朝熊尔圣易装以女性身份生活四十余年未被发现，并收养子女，成为家族长者，因其亲弟弟欲谋夺她的财产，其身份亦被弟弟告发。尽管熊尔圣并未作奸犯科，但基于“男扮女装即为奸民”（即易装是为了方便作奸犯科）的刻板认知，其仍受到律法的惩处。参见李尔岑：《清代“跨性别者”的日常生活、生计浅探》，《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35 薛英杰：《反同性立场：西方明清男风研究中的文化误读》，《文史哲》2020年第1期。王晴锋：《“恐同症”的根源——基于宗教、现代性和文化的阐释》，《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20 世纪初，西方的科学、技术、文化观念开始被中国社会广泛推崇，并在新文化运动时期形成“西化”浪潮。同时，不少长期存在于我国历史中的文化传统因不符合当时的西方主流价值观而被视作“旧染污俗”，遭到批判乃至被取缔，其中也包括古代的“男风”“男色”。³⁶进一步的，尽管也有知识分子歌颂同性间美好、真挚的情感，但当时西方医学界将同性性行为、同性恋视作“变态”的病理化观点与西方基督教对相关群体的道德批判仍被国内民众普遍接受，并深刻影响了我国近现代社会对多元性别群体的认知。³⁷

我国多元性别相关法律与政策的当代发展

（一）多元性别的“罪化”与“去罪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同性恋等群体被视作“封建残余”或“资产阶级流氓分子”而进入无法被公开展现的“隐匿时期”，甚至还面临着来自民间及政府的打压、羁查和法律惩处。³⁸最为突出的表现是 1979 年《刑法》第 160 条规定的“流氓罪”，尽管该条法律中没有任何涉及“同性性行为”或“同性恋”的表述，但其在实践中成为了对实施男男性行为的男同性恋者、男双性恋者和跨性别女性施以刑事处罚的正式法律依据。³⁹

1997 年，我国修订《刑法》后取消了流氓罪，成年同性间双方自愿的私下性行为不再属于法律干预范畴，对同性恋者的抓捕和处罚也随之失去合法性并逐渐减少，由此实现同性恋在我国的“去罪化”。⁴⁰而对跨性别者的法律承认，则来自 2000 年公安部对四川某跨性别者完成性别重置手术后的身份证件更换问题做出的批示，其中指出“选择性别是公民的个人权利”，被视作跨性别者获得我国法律承认的开端。⁴¹

（二）多元性别的“病理化”与“去病理化”

1989 年，中华神经精神科学会发布第二版《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CCMD-2），其中正式纳入“同性恋”“变装癖”“易性癖”等概念，明确了对同性恋、跨性别等群体的病理化认定；在 1994 年的修订稿 CCMD-2-R 中还特别申明：“将同性恋仍列为性变态，不采纳国外从疾病分类系统中删除、完全视为正常的做法”，进一步明确了病理化同性恋的立场。⁴²

36 吴存存：《“旧染污俗，允宜咸与维新”二十世纪初关于私寓、倡优并提的讨论与中国性史的西化》，《中国文化》2008 年第 2 期。

37 王晴锋：《现代中国同性恋话语之发轫：嵌入性抑或本土性？》，《青海社会科学》2014 年第 6 期。

38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39 蔡煜：《关于中国同性恋问题的立法思考》，《青少年犯罪问题》2000 年第 6 期。童戈，何晓培，郭雅琦，崔子恩，毛燕凌，郭晓飞编：《中国“同志”人群生态报告（一）》，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2008 年 4 月。

40 由于在司法实践中流氓罪的随意性很大，且刑罚幅度过宽也容易造成量刑时畸轻畸重的弊病，与罪刑法定原则相悖，因而流氓罪最终被取消。参见郭晓飞：《中国有过同性恋的非罪化吗？》，《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 年第 4 期。

41 《四川变性教师获得新身份证》，《江淮晨报》，2000 年 6 月 1 日。

42 我国将多元性别病理化的原因是复杂的，当时部分专家认为男男性行为受到社会伦理乃至刑事迫害，医学界可以提供“病理”的标签为当事人做庇护，从而逃脱“流氓罪”的制裁；但多数专家认为同性恋违背伦理法律，而医学界有责任去“改造和控制”同性恋，这也为社会歧视和迫害提供了借口。参见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同性恋非病理化以及相关文件》，2006 年。

1994年以后，我国开始采纳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疾病分类（ICD）》为国家标准，而ICD在1990年已不再将同性恋列为精神疾病。⁴³而后，中华精神科学会通过对51名同性恋者的持续追踪研究，以及与国际医学界的多次交流，最终认定“同性恋性行为是正常的”。⁴⁴基于此，我国在2001年发布的第三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CCDM-3）中，将“同性恋”从精神疾病名单中剔除，这被视为“同性恋去病理化”的里程碑式进步。⁴⁵但是，该标准仍然将跨性别者视为“病理化”的“易性症”，且保留了对“自我不和谐型”同性恋与双性恋的诊断，并将其视为“性指向障碍”，⁴⁶这意味着我国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去病理化”依然是不彻底的。⁴⁷不过，随着近年来医学研究的进步与社会认知的提升，对多元性别更为彻底的“去病理化”亦在不断推进，且取得了进展。⁴⁸

（三）空缺与回避：当前我国多元性别相关法律与政策基本状况

整体而言，当前我国法律与政策对于多元性别权益多有“空缺”与“回避”，这体现在现有的法律与政策对多元性别议题的明确关注十分有限、且多集中在健康医疗及媒体表达领域，一般围绕HIV防治、性别重置手术规范及身份证件性别标记变更、以及对“同性恋”等内容的媒体审查展开。

从根本上讲，我国现有法律与政策在性别议题上采取的是以男女二分、异性恋为规范的立场，基本缺少“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等概念或视角，“性别”概念也被严格限制在“男”或“女”的二元范式中。在此背景下，多元性别群体基于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产生的特殊困境往往只能通过一般性的法律规范寻求最小程度的保护，部分困境则无法得到现有法律的充分回应。例如，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病理化”认知与强制“扭转治疗”仍广泛存在，现有医疗政策也未能充分考量跨性别者的医疗需求；多元性别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缺乏制度保障，多元性别知识在校园性教育中被边缘化；婚姻被限定在男女顺性别异性恋之间，同性伴侣间有关身份、生育、抚养、财产等相关权益难以被法律平等保护；基于多元性别身份的就业歧视时有发生，平等就业权纠纷的司法救济难度大。此外，由于我国没有专门的“反歧视法”，有关歧视的定义、形式、范畴等也未被法律明确。⁴⁹在此背景下，多元性别群体的平等权益很难获得有效的法律保障与救济。

同时，我国司法系统对多元性别议题总体呈现出回避和保守态度，相关群体权益难以获得充分救济。研究指出，在我国1024份有关多元性别的司法判决书中，95.21%（975例）的判决在裁判理由中没有

43 《秘书长古特雷斯：联合国坚定地性与少数群体站在一起》，联合国新闻，2023年5月6日。

44 《不是精神病，同性恋是什么？》，《三联生活周刊》，2001年3月28日。

45 杨立新，吴焱：《为同性恋者治疗的人格尊严侵权责任——兼论搜索引擎为同性恋者治疗宣传的虚假广告责任》，《江汉论坛》2015年第1期。

46 CCMD-3中指明：“性指向障碍是指起源于各种发育和性定向的障碍，从性爱本身来说不一定异常，但某些人的性发育和性定向可伴发心理障碍，如个人不希望如此或犹豫不决，为此感到焦虑、抑郁，及内心痛苦，有的试图寻求治疗加以改变。这是CCMD-3纳入同性恋和双性恋的主要原因。”参见中华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陈彦方：《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精神障碍分类）》，《中华精神科杂志》2001年第3期。

47 需要澄清的是，CCMD-3诊断同性恋、双性恋的目的，应当解读为缓解个体与性倾向相关的焦虑、抑郁等精神健康问题，而不应当被视作“矫正”其性倾向的依据。应当意识到，与性倾向相关的焦虑、抑郁情绪的成因更多源于外界压力，即包括来自家庭、校园、职场和社会层面的歧视与暴力，而非性倾向本身。

48 详见本报告“健康与医疗”部分。

49 由于法律中没有对歧视的明确定义，中国曾在2006年与2014年被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批评没有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要求。2022年10月，中国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并在第二条第二款中新增“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这被视为是对前述公约的回应。

多元性别相关事实的分析（86.91%），或者未将相关事实作为裁判考量因素（8.30%），这种回避态度导致了部分案例审理结果的不公正。此外，还有 1.27%（13 例）的判决认为多元性别是“不正常”“不道德”或“有害的”，进而做出了不公正的裁判；而通过对多元性别相关事实的积极认定进而判决保障多元性别权益的案件仅占 1.95%（20 例）。⁵⁰

当前我国多元性别权益面临的挑战和实践发展

（一）多元性别群体生存与发展仍充满挑战

伴随着多元性别群体可见度的提升，我国对于多元性别权益的保障也有了一定进步，如关注多元性别群体的身心健康状况，在个案中打击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就业歧视等。但整体而言，我国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与发展仍是充满挑战的，这让绝大多数多元性别人士不能以完全公开的身份参与日常生活。当前，我国仅有约 5% 的多元性别人士愿意公开自己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也仅有 15% 的多元性别人士愿意向关系亲密的家人出柜。⁵¹

多元性别群体的低可见度与其遭遇的系统性歧视和暴力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在多元性别议题不被充分了解的社会中，公众对多元性别群体往往存在无知、偏见与恐惧，甚至会发展为歧视和暴力；而这种歧视和暴力又会迫使多元性别群体进一步隐藏自己的身份。调查显示，有超过 70% 的多元性别人士曾因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产生心理困扰；超过 50% 的多元性别人士自述曾因自己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歧视或不公正对待，而歧视发生的主要场景则是家庭（56.1%）、学校（39.6%）和职场（21.0%）。⁵²

系统性的外部歧视与相关法律保障的缺失是我国多元性别群体面临生存与发展困境的主要原因。例如，歧视和暴力让多元性别群体普遍面临更高的心理危机风险，强制“扭转治疗”仍持续危害社群身心健康；多元性别学生更易在校园遭受欺凌和暴力，且难以获得有效救济；同性恋者会被家庭诱导、胁迫进入异性婚姻关系，或者被家人施暴、驱逐；就业歧视困境依然严峻，并影响到多元性别群体的工作待遇与职业发展，等等。

（二）多元性别权益保障在立法与司法的尝试中持续推进

即使面对当前种种困境，我国多元性别群体总体上对于政府有较高的信任度，也表现出了对于国内相关公共机构和制度改善的较高期待。有调查显示，近 95% 的多元性别受访者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近 90% 的多元性别受访者认为多元性别权利应得到我国法律的明确保护。⁵³

50 沈飞飞，杨一帆，刘小楠：《中国 LGBT 相关司法案例研究报告》，2021 年。

5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 - 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2016 年。

5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 - 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2016 年。

5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 - 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2016 年。

相关立法实践对这些制度愿景也有所尝试。例如，自 2001 年来，社会学家李银河连续多年向全国人大递交“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尽管未能成功，但也让多元性别社群的诉求获得外界持续关注。⁵⁴ 在 2019 年我国制定《民法典》期间，政府部门曾就“婚姻家庭编（草案）”的修订收到了 20 余万条意见，其中有大量意见表达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意愿，微博相关话题阅读量突破 2 亿次，不仅促成了公众对相关议题的广泛讨论，还获得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回应。⁵⁵

值得一提的是，2017 年 10 月施行的《民法总则》及之后生效的《民法典》中，新增的“意定监护”制度⁵⁶ 在实践中为同性伴侣建立合法监护关系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不少同性伴侣甚至将公证书视作“结婚证”，成为多元性别群体自我赋权以寻求伴侣权益保障的创造性实践。⁵⁷

在司法层面，2014 年前后，我国开始出现与多元性别议题直接相关的各类司法诉讼，这些诉讼围绕多元性别群体遭受的暴力、歧视与污名展开，涉及就业歧视、反“扭转治疗”、平等受教育权、争取同性婚姻等议题，并开创了多个“首次”。部分诉讼在媒体与社会层面都得到了较大的关注，如同性恋反“扭转治疗”第一案、同性恋婚姻维权第一案、首例跨性别者就业歧视案、同性恋教师劳动权益第一案、首例“恐同”教材产品质量纠纷案等。⁵⁸ 尽管在司法上获得胜诉结果的案件十分有限，但这些案件在事实上反映出我国的多元性别群体希望诉诸合法程序摆脱歧视和污名状态、得到社会公众平等对待的呼声，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众对多元性别议题的认知及态度转变。

整体看来，我国有关多元性别权益保障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仍存在诸多局限，且缺乏连续性，难以充分应对多元性别群体面临的生存发展困境。不过，断续推进的相关实践对提升我国多元性别议题可见度、缓解相关群体困境仍具有重要意义，并为未来多元性别群体的权益改善提供了一定的现实基础。

54 [《李银河欲递交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 无代表帮忙》](#)，中国新闻网，2012 年 3 月 20 日。

55 [《中国发布 | 同性恋结婚合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这样回应》](#)，中国网，2019 年 8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意见建议同性婚姻合法化写入民法典》](#)，中国新闻网，2019 年 12 月 20 日。

56 即允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自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

57 [《一项制度“歪打正着”，同性伴侣有了“生死协议”》](#)，《南方周末》，2019 年 8 月 13 日。

58 沈飞飞，杨一帆，刘小楠：[《中国 LGBT 相关司法案例研究报告》](#)，2021 年。

专题一： 健康与医疗

在多元性别议题中，健康与医疗领域相关的需求与权益是基础性的。在我国，多元性别群体的健康与医疗需求同样被日益关注，同时，多元性别议题与精神卫生、心理健康、性健康、HIV 等公共卫生议题等多有交叉，进一步促成了多元性别群体在医疗与健康领域的群体可见度提升。

近年来，我国相关的法律政策在反对强制“扭转治疗”、推进多元性别“去病理化”等层面取得了一定进步，性别重置手术的规范也逐步完善，社群“同伴教育”亦提升了 HIV 防治效果。不过，当前多元性别群体的心理危机风险普遍较高，“扭转治疗”仍危害社群身心健康，跨性别群体仍面临多重医疗困境，持续存在的 HIV 污名也阻碍了相关群体的生存与发展。

发展与进步

（一）强制“扭转治疗”不被司法认可，“去病理化”政策逐步推进

针对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强制“扭转治疗”是长期影响多元性别群体身心健康的障碍，而随着医学研究的进步与社会认知的提升，各界已逐渐意识到不应将同性恋、双性恋视作任何形式的疾病，强制“扭转治疗”的违法性亦获得了我国司法机关的确认。2014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重庆一家提供电击“矫正”同性恋者的心理咨询机构“虚假宣传”，其判决理由指明“同性恋并非精神疾病”；¹2017年6月，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某精神病医院对同性恋者以“性偏好障碍”名义进行的强制治疗属于非法，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²两起案件的胜诉体现了司法系统通过公正审判对多元性别权益的保障，也对提供非法“扭转治疗”的各类机构起到了震慑作用。在此期间，社会各界也越来越关注同性恋者的权益保障，出现大量相关探讨，亦有主流媒体曝光各类“扭转治疗”乱象，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扭转治疗”的肆意滋长，也提升了公众对多元性别群体的认知。³

2018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要求各级卫生健康委积极推进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中文版的全面使用，而世界卫生组织在ICD-11中已彻底实现对各类性倾向及性别认同的“去病理化”，这对于在我国医学界实现多元性别群体的彻底的“去病理化”具有重要意义。⁴2020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年版）》作为精神障碍诊疗的主要依据，相比第三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CCMD-3），其去掉了所有涉及同性恋或双性恋的表述。⁵由此可以明确，当前对同性恋者、双性恋者的任何有关性倾向的“治疗”“矫正”措施，都不再有相应的科学和法律依据，都应被视作侵害个体健康权的违法行为。

（二）性别重置相关规范逐步完善，跨性别者医疗障碍减少

我国早于1983年1月便在医学研究中实施了第一例性别重置手术；1990年，整形外科专家何清廉在上海长征医院为秦慧英实施的性别重置手术，成为我国第一例被公开报道的性别重置手术案例。⁶1995年，著名舞蹈家金星通过性别重置手术实现“由男到女”的转变，并引发社会热议，金星也由此成为中国几乎“家喻户晓”的跨性别者。⁷此后，跨性别者的可见度逐渐提升，其医疗与健康需求也逐渐受到关注。2005年即有媒体报道称，我国已约有10万人要求进行性别重置手术，并有上千人已完成手术。⁸

1 《中国首例电击治同性恋案宣判 心理中心赔偿3500元》，中国法院网，2014年12月21日。另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4）海民初字第16680号民事判决书。

2 《同性恋男子“被精神病”：医院二审撤诉》，《新京报》，2017年9月20日第A11版。另见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2016）豫1720民初4122号。

3 《揭秘同性恋扭转治疗闹剧：微创手术驱鬼画符》，新华网，2015年10月19日。

4 《关于印发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中文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52号）。

5 不过，跨性别者仍被该规范视作病理化的“易性症”；而在世界卫生组织的ICD-11中，跨性别者已被完全去病理化。参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45号）。

6 《【老专家口述历史】何清廉：中国变性手术之父》，“上海长征医院”微信公众号，2020年6月11日。

7 《金星谈变性：今年正好17岁 用时间改变社会的态度》，上海青年报，2012年5月28日。

8 《中国至少十万人要求变性 有千人已做手术》，上海青年报，2005年1月18日。

随着性别重置手术需求的增加，配套的法律制度也逐步确立。2002年及2008年，公安部先后发布两项关于公民实施性别重置手术后变更户口及居民身份证性别标记的批复，为实施手术的跨性别者提供了变更性别标记的明确依据。⁹2009年，原卫生部发布《变性手术技术规范（试行）》，规范了性别重置手术的技术审核和临床应用管理，初步保障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¹⁰2017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性别重置技术规范（2017年版）》和《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17年版）》，将“变性手术”的表述调整为“性别重置”，进一步规范了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¹¹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新版《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降低了针对手术对象的部分门槛要求，并为其术后性别标记变更提供进一步便利，包括：增加了对“性别焦虑/性别不一致”诊断与“易性症”诊断同等效力的认可；取消对本人要求手术的书面报告的公证要求，仅需本人签字；将手术年龄门槛降低至18岁；删除此前需要“术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疗1年以上且无效”的规定；诊疗证明的出具不再以完成“外生殖器重建手术”为前提，而仅需完成“生殖器及性腺（睾丸、卵巢）切除手术”。¹²性别重置相关规范的不断调整，体现了相关部门对跨性别群体医疗需求的正面回应，也是保障跨性别者权益的重要进步。

此外，随着近年来跨性别群体医疗需求的增加，主流医学界也开始积极做出回应。当前，北京大学第三医院¹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¹⁴、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¹⁵等专业医疗机构已先后设立相关医疗团队、门诊或多学科会诊，为跨性别者提供适合其身心健康状况的阶段性医疗服务，以缓解其性别焦虑，满足其医疗需求。

（三）HIV防治推进反歧视，社群“同伴教育”效果显著

相较于异性性行为，男男性行为者的安全套使用率较低，使其面临更高的感染HIV的风险。同时，男男性行为者与男同性恋和跨性别群体存在身份重叠，也使得HIV成为多元性别议题中不可回避的一部分。

作为一项全球性公共卫生议题，自1985年发现国内第一例HIV感染者起，我国政府就格外重视对HIV的防治。2004年以来，我国HIV防治工作逐渐成熟，其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国务院也成立了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同时，“四免一关怀”政策出台，HIV相关药物逐渐纳入医保，中央财政投入大幅度增加，HIV防治成为社会各界共同承担的重要工作。¹⁶此外，2006年颁布的《艾滋病防治条例》明确了禁止基于HIV的歧视，而这一原则也延伸至对同性恋群体的权益保护中，在提升群体防艾意识的同时，

9 《公安部三局关于公民实施变性手术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2〕131号）；《关于公民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

10 《变性手术技术规范（试行）》（卫办医政发〔2009〕185号）。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规范（2017年版）等15个“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7号）。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6号）。

13 《性别扭转治疗：一个跨性别女孩的残酷“成年礼”》，腾讯网，2020年7月22日。

14 《关注跨性别者多元需求——九院整复外科首次组织召开跨性别MDT会诊》，上海第九人民医院，2021年10月7日。

15 《上海率先开设跨性别多学科门诊 帮助特殊未成年人》，中国新闻网，2021年11月4日。

16 郑灵巧，陈清峰，沈洁：《中国艾滋病防治政策与策略发展历程回溯》，《中国艾滋病性病》2019年第7期。

也为其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接纳体系，并成为推进防艾工作的重要保障。¹⁷

与此同时，政府注意到男同性恋社群与 HIV 议题的交叉关系，并意识到在男同性恋社群中开展防艾“同伴教育”¹⁸ 的必要性，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防艾社会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并逐渐向全国各地铺开。这些组织大多基于男同性恋者社群建立，并与地方疾控中心合作，在开展科普教育、推广 HIV 检测、发放安全套的同时，也同步开展社群活动，成为推进 HIV 防治的重要环节。¹⁹ 开展“同伴教育”的工作成果也表明，HIV 的有效防治与良好的社群建设是不可分割的。²⁰ 例如，我国最大的男同性恋社交平台 Blued（淡蓝网）的用户规模超千万，其在发展商业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到防艾公益中，通过与疾控系统合作建立 HIV 检测点，并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 HIV 检测，其平台认证机构已开设 306 个线上检测室，HIV 检测咨询累计超 13 万人次。²¹ 其原负责人也曾因此被国家高层领导人公开接见，并被视为政府对基于多元性别社群的防艾工作的重要性及其贡献的肯定。²²

需求与困境

（一）多元性别群体的心理危机风险普遍较高

在当前，关于多元性别是“病态”“不正常”的错误观点仍占据公众意识的主流，进而导致社会层面对多元性别群体长期存在偏见、歧视和暴力。由于缺少友善的外部支持体系，多元性别群体需要在家庭、校园、职场等领域努力隐藏身份，或“伪装”为异性恋者，其情感诉求与身份困扰也被不断压抑；而一旦身份暴露，其很可能会面临来自家人、同学、同事的质询与非议，并引发各类矛盾。

不被理解的苦闷与身份暴露的风险让多元性别群体承受着更大的压力，其心理健康水平也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对多元性别群体的一项调查显示，约 59% 的受访者具有轻度抑郁或重度抑郁风险，其中，多元性别青少年与成年人重度抑郁风险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4 至 5 倍；此外，54% 的受访者在近一年内考虑过自杀。而影响多元性别群体心理健康的主要因素包括家庭关系、就业状况、婚姻压力、出柜状态等。²³ 对于跨性别者而言，其普遍存在性别焦虑，且更易遭受歧视与暴力，也有更高的比例遭受抑郁（高风险比例 42.4%）、焦虑（重度比例 16.0%）等危机。²⁴

17 中盖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艾滋病的历史，就是反歧视的历史——中盖艾滋病项目反歧视经验分享](#)》，2013 年。

18 指在男同性恋社群中培育和发展防艾公益人士与志愿者，让其为社群提供知识科普及教育。同伴教育是中国防艾工作的重点手法，借此可以降低社群进入门槛，并进一步拓展工作范围，志愿者与社群相似的身份背景也更易获得信任，并有利于劝服社群接受防艾教育。

19 [《中国同性恋：春光乍泄 20 年》](#)，凤凰网，2008 年 9 月 19 日。

20 童戈，何晓培，郭雅琦，崔子恩，毛燕凌，郭晓飞编：《中国“同志”人群生态报告（一）》，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2008 年 4 月。

21 [《第十届“青春零艾滋”举行，蓝城兄弟旗下淡蓝公益持续实践“互联网+HIV 防控”》](#)，中华网，2023 年 12 月 1 日。

22 [《警察辞职办同性恋网站：因艰辛曾想自杀，被总理接见后现转机》](#)，澎湃新闻，2014 年 12 月 4 日。

23 北同文化：《[2021 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心理健康与亲密关系报告](#)》，2021 年。

24 北同文化：《[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 年。

（二）医疗健康服务不友善，“扭转治疗”仍危害社群身心健康

如前所述，CCMD-3 所保留的对“自我不和谐型”同性恋与双性恋的诊断，维系了医疗健康领域对多元性别群体的“病理化”错误认知。研究显示，在 2001 年后我国编著的 17 本心理健康相关的专业教科书中，有 64.7% 的教材仍将同性恋做出病理认定，且几乎都援引了 CCMD-3 作为依据。²⁵ 有调查指出，27% 的受调查者曾因多元性别身份而遭到医护人员的轻蔑、冷漠的对待；18% 的受调查者曾被医护人员诊断或暗示多元性别身份是一种“疾病”。这些不友善的因素均影响了多元性别群体平等地接受医疗卫生服务。

对同性恋的“病理化”认知为强制“扭转治疗”的存在提供了条件。一项针对精神卫生与心理咨询从业人员的研究显示，近 87% 的受访者认为性倾向可以改变，36.2% 对“扭转治疗”持支持态度，且有 13.7% 曾经或正在开展针对性倾向的“扭转治疗”。²⁶ 同时，“扭转治疗”也成为行业获取经济利益的“灰色地带”。²⁷ 媒体调查显示，不少医疗机构和医生利用家庭或个人对“扭转治疗”的需求，会宣称“同性恋不是病”，但仍可以尝试“治疗”或“矫正”，并收取各类检查费和治疗费。²⁸ 而若当事人存在抑郁症或躁郁症等情形时，其更容易被医疗机构强制收治。

尽管“扭转治疗”往往打着“医学”名号，但其已被广泛证实是没有科学依据的、无效的、有害的。²⁹ 调查指出，在经历过“扭转治疗”的个体中，没有一位被成功“扭转”，相反，其心理健康状况会更差，自杀风险水平也更高。³⁰

（三）跨性别群体仍面临多重医疗困境，身心健康亟需保障

为了使得性别特征与性别认同相符，同时修改相关证件以获取法律身份与社会生活的便利，使用性激素等药物及实施性别重置手术是跨性别群体常见的医疗需求。调查显示，30.2% 的跨性别男性经历过性激素替代医疗或性别重置手术，66.9% 的跨性别女性经历过性激素替代医疗或性别重置手术；在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受访者中，77.7% 的跨性别男性和 82.0% 的跨性别女性有意向采取上述措施。³¹ 这表明跨性别群体的医疗健康需求尤其突出。

与此同时，当前跨性别者获得性激素是十分困难的。由于对性激素获取条件的严格限制，通常只有已完成性别重置手术或取得“易性症”相关诊断的跨性别者才能通过正式医疗机构获取性激素。³² 调查显示，正在使用性激素的跨性别受访者中，只有 9.51% 可以通过医生处方等正规渠道获取性激素，而超过 90% 的受访者仅能通过网购平台或私人方式购得，同时有 93.66% 的受访者在使用性激素时不能获得

25 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中国高校教科书中对同性恋的错误和污名内容及其影响调查报告》，2014 年。

26 刘艳，张领豪，申强，蔡瑶，刘华清：《精神卫生与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对同性恋群体态度研究》，《性心理学》2016 年第 1 期。

27 《“同性恋治疗”就是一种“伪科学”》，《新京报》，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A02 版。

28 《暗访“治疗”同性恋：催眠卖药还电击》，澎湃新闻，2019 年 4 月 18 日。

29 同志亦凡人：《“遭遇扭转治疗怎么办”——应对“扭转治疗”手册》，2022 年。

30 北京同志中心，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2014 年。

31 北同文化：《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 年。

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华女子学院：《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中国相关法律和政策评估报告》，2018 年。

医生指导。³³一方面，缺少正规医疗体系的支持，私自购买并使用药物将给跨性别者带来显著的健康风险和经济成本；而另一方面，若无法获得性激素，则会加重跨性别者的抑郁风险与自残行为。³⁴调查显示，25%的有需求的跨性别者会因无法获得性激素感到抑郁，15%会因此出现自杀、自残等行为。³⁵此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发布了《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其中包括环丙孕酮和雌二醇两种性激素药物。³⁶此举加剧了合法获取性激素的难度，并易滋生性激素“地下交易”，不仅无法确保药物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其对健康的风险，同时还易使跨性别者遭受诈骗、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

医疗资源有限、经济成本过高等问题也提升了性别重置手术的门槛。当前，性别重置手术属于“国家限制类技术”，其在医疗机构内的设立和实施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条件和政策门槛，也导致国内能提供性别重置手术的医疗机构非常少。而2017年的调查显示，总体上仅有14.8%有手术需求的跨性别者进行过性别重置手术。³⁷同时，性别重置手术相关规范的门槛依然过高。调查显示，92.7%的受调查跨性别者认为获取“易性症”相关诊断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而该诊断是实施性别重置手术的必要条件。此外，当前手术政策仍要求提交“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性别重置手术的相关证明”，但并未明确“相关证明”的形式，而现实中医疗机构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医患矛盾和医闹事件，还会要求直系亲属的签字同意甚至是文本公证，进一步提高了手术的门槛；同时，对许多跨性别者而言，直系亲属往往无法理解其需求，该证明材料的获取也十分艰难。³⁸过高的手术门槛与复杂的手续流程会强化跨性别者的性别焦虑，部分跨性别者甚至选择非正规渠道进行手术，带来巨大的健康隐患。³⁹

（四）HIV 污名影响防艾成效，保障制度缺失危及感染者生存

当前社会中有关 HIV 的恐慌、误解、偏见与歧视尚未被充分澄清和讨论，公众易将 HIV 与多元性别群体，特别是男同性恋者相绑定，进而形成特定身份下的双重污名，如“同性恋都有艾滋病”“HIV 感染者都私生活混乱”等，并影响防艾工作开展。研究指出，现行的“恐吓式防艾教育”⁴⁰以及陈旧的知识宣传直接促成了社会各界对 HIV 感染者的污名与歧视，引发公众对 HIV 的恐慌，同时也让 HIV 感染者和相关群体缺少必要的内驱动力和外部支持去进行 HIV 检测与治疗，进而让 HIV 的传播更为隐匿，削弱了 HIV 防治工作的有效性，也恶化了感染者的生存境况。⁴¹当前，HIV 已经完全成为可预防、可控制的病毒，日常生活中几乎没有感染 HIV 的可能性，在性活动中正确使用安全套或暴露前预防药物也可极

33 跨儿文化：《中国大陆跨性别群体激素干预获取情况调查报告》，2018年。

34 《跨性别治疗医生潘柏林：这个领域很冷门，但TA们需要医学支持》，“医学界”微信公众号，2020年8月18日。

35 北京同志中心，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17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2017年。

36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公告（2022年第111号）》，2022年11月30日。

37 《跨性别治疗医生潘柏林：这个领域很冷门，但TA们需要医学支持》，“医学界”微信公众号，2020年8月18日。另见北京同志中心，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17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2017年。

38 北同文化：《2021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年。

39 《22岁“医生”学网络视频给小伙做变性手术，一审被判3年半》，澎湃新闻，2018年9月20日。

40 即重点讲述 HIV 的危害与恐怖，意图让公众在恐惧氛围中强化对自身行为的道德约束，而忽视了对 HIV 感染者给予足够的人文关怀与平等保障。

41 张有春：《艾滋病宣传教育中的恐吓策略及其危害》，《思想战线》2017年第3期。

大程度降低感染 HIV 的风险，而持续进行有效抗病毒治疗的 HIV 感染者的免疫系统可逐渐恢复，预期寿命几乎不受影响。更重要的是，“U=U”⁴² 的提出为提升 HIV 防治成效、消除感染者污名提供了重要保障，但这一概念尚未在我国普及，也进一步影响了我国 HIV 防治进展与感染者生存境况。调查显示，有 33.3% 的受调查男同性恋者及男双性恋者没有做过 HIV 自愿咨询检测，其原因中包括担心个人信息被泄露（16.2%）、害怕被触及隐私（15.2%）、担心别人知道自己的性少数身份（14.1%）等。⁴³

此外，尽管《艾滋病防治条例》明确反对歧视 HIV 感染者，但当前 HIV 感染者在就医、就业、就学等情形中仍极易遭遇歧视，并极易陷入困境甚至生存危机。调查显示，公众认为 HIV 感染者最容易遭遇的歧视包括：面临失业等工作歧视（53.1%）；学校同学和老师的歧视、学校劝退（52.5%），社区对该群体的排斥和暴力行为（52.2%）；家庭对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和抛弃（46.4%）等。⁴⁴ 同时，超过三分之一的医护人员对 HIV 感染者存在负面刻板印象，并导致对 HIV 感染者的歧视。⁴⁵ 早期调查亦指出，有 12.1% 的 HIV 感染者曾被医疗机构拒绝就医至少 1 次，15.3% 的 HIV 感染者的感染情况被医务人员未经许可泄露。⁴⁶ 此外，现实中仍有大量 HIV 感染者遭遇就业歧视并诉至法院的情形。⁴⁷

既有法律和政策中亦存在相关歧视性规定，例如，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明确将“艾滋病”视作体检不合格的标准。⁴⁸ 而在刑事犯罪层面，司法解释明确“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即使没有致使对方感染 HIV 的可能性，也会被认定为“传播性病罪”并从重处以刑罚，且不论其是否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或已达到“U=U”状态；而同等情形下，非 HIV 感染者则仅会被处以行政处罚。⁴⁹

政策建议

（一）确保在精神医学领域实现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完全去病理化

1. 建议卫生健康、工商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精神健康、心理咨询等机构的监管，确保其依照我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与诊断标准提供精神卫生服务，杜绝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扭转治疗”等非法医疗乱象。

42 “Undetectable=Untransmittable”，即“检测不到=没有传染性”，指 HIV 感染者按规定接受抗病毒治疗后，血液中如果 6 个月以上测不到 HIV 病毒载量或病毒被有效抑制，并且持续保持时，HIV 感染者经性行为方式将 HIV 病毒传染给他人的风险为零。大量科研成果已验证该结论，其科学性也获得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支持，并被世界多个国家采纳和推广。

43 北京无国界爱心公益基金会：《中国多元性别群体健康状况调查报告（一期）》，2016 年。

44 《国内首例艾滋病就业歧视案胜诉的启示》，新华网，2016 年 5 月 13 日。

45 曹越、黄笛、刘小平、郭响澄、李十月、燕虹、孟详喻、方程、曾宪涛：《中国医务人员艾滋病污名现状 meta 分析》，《中国公共卫生》2018 年第 8 期。

46 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中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歧视状况调查报告》，2009 年。

47 王彬：《消除对艾滋病人的歧视依然任重道远》，《中国青年报》，2018 年 5 月 23 日 02 版。另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1 民终 8398 号民事判决书。

48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 号）。

49 《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3 号）；《关于严厉打击传播艾滋病病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9〕23 号）。

2. 建议卫生健康、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加强对心理与精神健康相关专业教科书、医学著作的质量审核，确保其内容符合最新科学结论，杜绝对多元性别群体的“病理化”解读。

（二）提高医疗与健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的多元性别意识

1. 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将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接纳和尊重纳入专业守则和职业伦理规范，对从业人员开展多元性别相关培训，提高各领域现有专业人员队伍的多元性别意识。

2. 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和中国心理学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等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将多元性别相关内容纳入心理治疗师考核、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注册系统、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培训、心理咨询师基础项目综合考试等项目中，促使心理学从业者更专业、更系统地多元性别群体开展服务。

（三）满足跨性别群体有关性别认同的医疗健康需求

1. 建议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药监局等完善并推广跨性别医疗序列体系，完善并扩大性激素相关药物的正规获取渠道与网络销售渠道。

2. 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加大有关性别重置手术的医疗资源投入，协调建立更多符合手术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培训以培养更多的专业医师。

3. 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等推进跨性别群体相关的检查、药物及手术纳入医保，并提供配套的定期体检监测。

4. 建议卫生健康部门逐步降低实施性别重置手术的政策门槛，取消将“已告知直系亲属拟行性别重置手术的相关证明”作为手术实施的前提条件，降低“易性症”相关诊断的获取难度。

5. 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宣导、捍卫患者个人权利，建议执法部门加强干预、惩处亲属医闹事件，以便医生和医院在为跨性别者提供肯定性医疗服务时，不再因为对亲属医闹的顾虑，而要求跨性别者提供亲属同意的证明。

（四）加强与 HIV 相关的反歧视倡导及感染者权益保障

1. 建议新闻出版部门加强对公众的 HIV 知识科普和反歧视倡导，提升公众对 HIV 的正确认知，加强 HIV 相关反歧视宣传，在各领域普及“U=U”概念，消除公众对 HIV 感染者与男男性行为者的身份污名。

2. 建议教育、人社、卫健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学校、企业、医疗机构的培训和监管，提升其对 HIV 的认知和对 HIV 感染者的平等保障意识，对于侵害 HIV 感染者就学、就业、就医等权益的歧视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3. 建议人社、财政等部门对建立友善政策保障 HIV 感染者职工权益的企业予以财政补贴和政策福利。

4. 建议相关法律、政策制定机关逐步修订现有法律、政策中涉及对 HIV 感染者或易受影响人群的歧视性规定，包括：删除《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中对 HIV 的检测要求；修订“传播性病罪”相关司法解释与政策，对在相关情形中已达到“U=U”状态或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感染者不进行刑事处罚。

域外观察

强制“扭转治疗”的法律应对

巴西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对“扭转治疗”实施法律限制的联合国会员国。巴西通过联邦心理学委员会颁布的一项第 1/99 (1999) 号决议禁止“将同性恋行为和做法病态化”，并规定所有执业的心理学从业者“禁止对同性恋者进行强制的或未经请求的治疗”。这项决议还禁止心理治疗师参加提供“同性恋治疗”的活动或服务。1999 年通过的这项决议仅禁止了基于性倾向的强制“扭转治疗”。在 2018 年，巴西通过颁布第 1/2018 号决议将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强制“扭转治疗”纳入禁令。该决议禁止心理治疗师提议、开展或与私人或公共机构、社区展开服务合作等以实现跨性别群体的性别认同的强制“扭转治疗”。

跨性别者的医疗保障

2008 年，古巴公共卫生部长何塞·卡布雷拉签署了第 126 号决议，该法案为寻求性别肯定手术的古巴公民提供全程免费医疗。古巴是拉丁美洲首个将性别肯定手术纳入免费医疗保健系统的国家。在古巴政府看来，性行为 and 性别认同不是一种权利问题，而是一种健康挑战。⁵⁰

2022 年 3 月，随着加拿大努纳武特地区政府宣布为跨性别、非二元居民的心理健康服务和性别肯定手术提供资助，加拿大实现了在全国范围内覆盖性别肯定手术的免费医疗服务。目前，加拿大允许为跨性别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并设置了跨性别医疗中心，还将性别友善纳入对医生的教育培训之中。⁵¹

跨性别者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

2012 年，阿根廷成为第一个允许跨性别者不必面临激素治疗、手术或精神病诊断等阻碍而合法改变姓名和性别标志的国家。⁵² 此后，博茨瓦纳、巴西、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希腊、印度、卢森堡、马耳他、巴基斯坦、南非等国家也通过了类似法律。⁵³ 此外，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

50 Emily J. Kirk, Robert Huish: Transsexuals' Right to Health? A Cuban Case Study, 20 Health Hum Rights 215(2018).

51 《加拿大终于在全国范围内为性别肯定手术提供资助》，跨性别健康关怀，2022 年 3 月 24 日。

52 Farrell, Gabriella, *The State of LGBTIQ+ Rights in Latin America*. 2021 年 6 月 25 日。

53 ILGA. *Trans Human Rights: ILGA World Releases Global Research into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and Criminalisation*. 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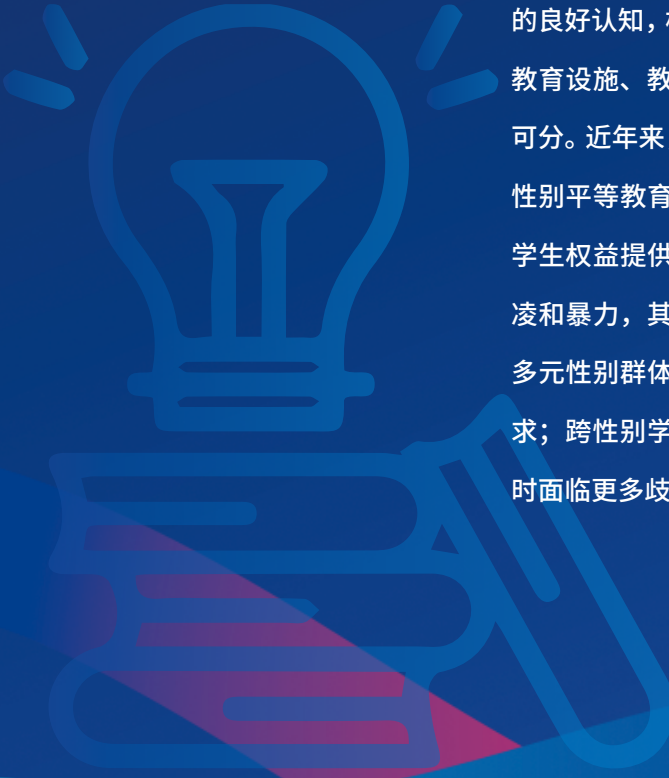
德国、印度、荷兰、尼泊尔、巴基斯坦、乌拉圭、泰国、英国及美国的部分州也规定，国民身份证和 / 或护照的性别栏都可以有非二元或不指明的选项。

对 HIV 感染者的法律保障

英国 2010 年通过的《平等法》将“残疾歧视”定义为“某人在具备以下情形时构成‘残疾’：1) 某人具有某种身体或精神上的损害，并且 2) 这种损害对某人进行普通日常活动的的能力构成实质性的长期的不利影响”，“一些健康状况可被直接认定为‘残疾’，这些健康状况包括癌症，感染 HIV 和多发性硬化症”。英国法将感染 HIV 认定为残疾，使 HIV 感染者不用证明其普通日常活动受到了长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即可享有平等权利。⁵⁴

54 李子瑾：《禁止艾滋歧视的全球经验：概念、法律、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反歧视评论》2020 年第 7 辑。

专题二： 教育与校园



校园是青少年成长和发展的场所之一。为学生营造一个无暴力、无歧视的校园环境，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在校学生能否树立起对性与性别的良好认知，构建起恰当和包容的性与性别观念，既与校园的教育环境、教育设施、教育内容有关，也与教育者自身的性与性别意识和素养密不可分。近年来，我国促进性别平等和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政策不断完善，性别平等教育推陈出新、校内同伴支持网络持续发展，为保障多元性别学生权益提供了一定条件；但另一方面，多元性别学生频繁遭受校园欺凌和暴力，其平等受教育权亦难获得有效保障；现有教育政策仍存在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污名和忽视，校园设施难以满足多元性别学生的基本需求；跨性别学生的教育证书 / 资格证书性别标记变更困难，使其在求职时面临更多歧视风险。

发展与进步

（一）法律政策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校园欺凌现象

自2016年开始，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国家层面防治校园欺凌的法律政策。2016年11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布了《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对积极预防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提出了宏观性、原则性的指导意见。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将构建防控欺凌和暴力行为有效机制纳入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整体范畴。作为保护学生免受欺凌与暴力的里程碑式进展，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不仅首次对学生欺凌¹进行定义，还提出了网络欺凌的新类型，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欺凌的防控与处置机制等。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儿童发展纲要》）也在“儿童与安全”部分提出要“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

更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政府部门已经关注到校园内基于性与性别产生的欺凌问题，如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编辑出版的《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指导手册》中，就在“欺凌类型”中纳入了“性欺凌”，并且明确指出“要正确认识并尊重同学间的差异”，包括“男生具有女性化特征”的差异等。²上述官方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均反映出我国对于校园欺凌和暴力的零容忍态度，而防治基于性与性别的校园暴力与欺凌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性别平等教育备受关注，多元性别课程走入高校

我国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儿童发展纲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下简称《妇女发展纲要》）为主的一系列法律政策对学校和家庭开展性别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给予了充分肯定。《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将“性教育”纳入其中，提出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儿童发展纲要》提出了“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的目标以及“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的措施；《妇女发展纲要》也提出“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的目标以及具体推进策略；《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家庭教育应当“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父母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等原因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等具体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正在推动国内性教育相关法律政策与联合国所提倡的全面性教育理念、内容和实践的全面整合。2014年，由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编写儿童性教育读本《珍爱生命——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出版并试点，该读本秉承全面性教育的宗旨和理念，包括了一系列多元性别平等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30条第三款规定：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2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指导手册》，教育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18年。

内容,也曾获得官方媒体《人民日报》的支持。³同时,全面性教育一直是两会代表和委员关注的热点话题,⁴在2016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郑孝和建议推动多元性别教育进入校园,提出“对学生精神健康的介入,需纳入性、性别平等意识,才能对症下药,有效缓解女性和性少数群体的抑郁紧张状态”,并建议高校开设社会性别和多元性别的公选课程,对所有教职工开展性与性别平等的意识培训。⁵以包容、多元、无歧视等价值观为基础的全面性教育理念在专家学者的推动下逐渐得到大众的了解和认可。

目前,我国各级学校大力推进性别平等进校园,学生的性与性别平等意识提升。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举办了一系列性别平等活动,截至2019年,全国已有天津、山西、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江苏、江西、山东、广东、四川、陕西、湖南等13个省(区、市)开展了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工作,其中天津、黑龙江、广东、贵州实现了全覆盖。⁶我国高校中的性与性别平等教育也有所发展,各个院系也逐渐开始推广性与性别平等的相关课程⁷,高校教师从多学科交叉视角教授包含性别平等、反歧视理论与实践等内容。其中,与多元性别相关的知识,如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概念,性与性别刻板印象的形成以及多元性别相关法律案件等,在课堂上有所展现,开设这些课程能够帮助学生从课堂层面学习到系统、全面的多元性别知识,有助于让学生树立起对多元性别群体包容和尊重的观念。

(三) 校内“同伴支持”网络发展,为多元性别学生提供身心健康支持

随着学校和学生对个人身心健康问题的不断重视,多元性别学生的“同伴支持”网络开始在我国各地高校出现。⁸其主要以“关注和服务多元性别学生身心健康问题”为自身定位,为多元性别学生提供情感陪伴和健康检测服务。例如,有的校园同伴支持网络会定期开展“树洞”电台、匿名陪聊等服务,为有心理和情感困扰的多元性别学生提供朋辈支持;⁹积极招募校内HIV防治和检测志愿者,举办知识讲座与检测培训;¹⁰开展多元性别友善教育和学术研究,以同龄人视角让更多学生意识到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多元性。¹¹同伴间的互助和支持,不仅解答了多元性别学生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诸多困惑,预防和解决其身心健康上的问题,更能为多元性别学生提供身份认同和社群归属的重要契机,增强其对性与性别知识的了解和思考。此外,同伴支持网络也让非多元性别学生和教职工更多地了解多元性别学生的境况,预防和纠正基于偏见和歧视的校园欺凌,创造包容、平等、友善的校园生态。

3 《“不一样的烟火”,一样可以绽放|随笔》,人民日报,2018年4月15日。

4 近三年来,每年两会都有代表和委员提出开展全面性教育的提案和议案。参见《今日话题|建议在幼儿园开展全面性教育?》,深圳新闻网,2023年3月2日;《开展未成年人性教育,什么时候合适?如何开展?》,中国教育报,2022年3月11日;《“性教育不能再沉默”,委员建议明确中学性教育课时安排》,新京报,2021年3月10日。

5 《郑孝和代表:建议把性别友好纳入高校校园规划》,凤凰网,2016年03月15日。

6 国务院妇儿工委:《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工作》,《中国妇女报》2014年1月15日第4版。

7 课程名称,如《社会性别与法》《社会性别与人权》《多元性别、法律与社会》《性社会学视野下的性少数群体权利研究》等。

8 中国青年同伴网络:《我国高校LGBT+社团发展情况调研》,2019年。

9 例如,于2015年成立的“阿黄的神秘柜子”,志愿者学生在学期中的每周五进行线上匿名的文字陪聊。

10 例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与高校多元性别社团合作,为高校学生提供免费HIV自检试剂,开展自检活动。《HIV检测|闵行高校HIV检测招募进行时》,“飘雪心生”微信公众号,2019年3月29日。

11 如《2019年清华在校生爱情与性健康调研报告》由心理发展指导中心与学生性别研究学会共同开展完成,该报告涉及学生性别认同、性倾向、同性性行为接受度、性与性别暴力和性与性别教育等重要议题。

需求与困境

（一）多元性别学生频繁遭受校园欺凌和暴力，难以获得有效救济

当前我国法律中并未明文规定禁止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欺凌和暴力，法律上的忽视不利于在实践中认定和保障多元性别学生在校园中的合法权益。研究指出，多元性别学生受到的暴力是多样的，在受访的 751 名多元性别学生中，34.8% 的学生因为自己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受到言语伤害，22.4% 的学生受到同伴孤立，6.0% 的学生受到身体伤害的威胁。同时，遭受过校园欺凌的多元性别学生有更频繁的自杀想法、更低的主观幸福感、更严重的抑郁情绪，其学业、人际关系和心理健康也会因此受到负面影响。¹²

直接或间接的“出柜”往往成为多元性别学生遭受校园欺凌和暴力的重要风险因素，这进一步让多元性别学生在校园中更害怕“出柜”，或采取选择性“出柜”的策略。调查显示，选择在校园完全公开“出柜”的多元性别学生仅占 5.1%，大部分人选择部分公开（44.5%）或完全不公开（50.5%）自己的性倾向。¹³

与此同时，这些学生难以得到来自校方的有效帮助。有研究发现，当多元性别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后，向监护人以及学校教职工报告的比例基本不超过 6%。¹⁴2021 年 3 月，16 岁的欺凌受害者小豪（化名）通过自媒体平台发布信息，自述其自 2020 年 9 月入读北京某职业高中以来，先后遭遇 8 名同学的多次欺凌，形式包括猥亵、谩骂、孤立、抢走个人物品等，“有人把我扒光了，用腿压着胳膊，强行给我看淫秽视频并进行猥亵”。小豪表示，其遭受校园欺凌、尤其是性欺凌的原因，可能与他的同性恋性倾向被同学知晓有关。¹⁵这些长期的欺凌造成当事人重度抑郁并休学，但学校仅处罚涉事学生抄写《中专生日常行为规范》。¹⁶

（二）多元性别学生被教育系统边缘化，平等受教育权受损

多元性别学生会因为自己的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而在受教育过程中遭遇不平等对待，这与当前教育理念对多元性别学生的歧视和忽视有关。有研究显示，多元性别学生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最多的情况发生在高中阶段，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入学或升学时遭遇的不合理区别对待”“休学、退学、转学、开除”“学业评价上受到影响或不公平对待”等。同时，跨性别女性的平等受教育机会受损更为严重（22.0%），是多元性别学生整体的 10 倍。¹⁷有学生甚至会因为发布了与多元性别相关的言论而被学校惩罚。2019 年，一名不到 18 岁的同性恋学生小胡在其就读的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开展的“真人图书馆活动”中表达了“反对歧视同性恋”的言论，两天后被学校劝退。小胡的受教育权不仅受到侵

12 魏重政，刘文利：《性少数学生心理健康与遭受校园欺凌之间关系研究》，《我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5 年第 4 期。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我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 - 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2016 年。

14 同语：《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2016 年。

15 《北京十六岁在校男生因性取向问题遭校园暴力和性侵，校方仅对施暴者处以批评，施暴者家长威胁受害人》，知乎，2021 年 4 月 24 日。有关校园欺凌的其它案例，参见同语：《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2022 年。

16 《男生遭霸凌重度抑郁休学，霸凌者仅“罚酒一杯”？》，光明网，2021 年 3 月 17 日。

17 沈飞飞，余若凡，张志敏，康子豪：《性 / 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实现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反歧视评论》2021 年第 8 辑。

害,还一度因此患上了抑郁症。¹⁸多元性别学生在教育系统中被边缘化,其平等受教育权也缺乏制度保障。尽管《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但如小胡所遭遇的“劝退”情形依然难以在法律上获得充分救济。

(三) 现有教育政策与内容仍存在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污名和忽视

当前,我国的校园性教育仍然相对薄弱,往往以守贞和防范性侵为重点,缺乏多元性别和性别平等的视角。有研究表明,相比于性与生殖解剖、青春期发育的相关生理知识教授,多元性别相关知识的教育空白率达到了54.36%,其它如防治性骚扰、性霸凌、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性知识也处于较低的覆盖水平。¹⁹校内开展关于多元性别议题的公共活动、课堂或讲座中包含尊重多元性别群体的认识、提供多元性别知识的情形都仅在30%左右(分别为27.09%、38.51%和31.99%)。²⁰教育体系总体上缺乏多元性别意识,导致多元性别学生难以在校园内舒适地学习生活,同时也提升了其被欺凌和歧视的风险。

此外,学校教材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污名也易对多元性别学生产生负面影响。有研究表明,在2001年后我国编著的31本专业教科书中,有41.94%的教材仍明确认定同性恋本身为病态,仅有22.58%的教材做出了与国际接轨的完全非病化的判定。在看到教科书将同性恋归为精神疾病时,有多元性别学生受访者表示“对我自己感到恐惧、悲伤、绝望”,严重影响其心理健康。²¹

(四) 校园设施难以满足多元性别学生的基本需求

目前,国内校园公共设施如卫生间、宿舍、浴室等,都是基于男女二元性别设立的,这让部分多元性别学生无所适从,并可能成为其被迫出柜或遭受欺凌的诱因。一项全国跨性别群体调查显示,在7625位受访者中,62.3%和60.2%的跨性别男性和跨性别女性表示自己因害怕而避免使用公共卫生间。²²在一项研究的访谈中,有跨性别学生表明自己在学校只能一直使用学校为残障群体设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只能被分配到与自己指派性别相符的宿舍,出入符合自己指派性别的公共厕所和公共浴室,以上情况不仅为跨性别学生带来诸多不便,也加剧对这一群体的污名化,给跨性别学生带来了生理和心理上的不适。²³同时,我国的中小学普遍遵守严格的着装和发型管理制度,校服设计遵从传统性别刻板印象,男生夏装穿裤,女生夏装穿裙²⁴,发型管理制度要求男生不留长发²⁵,上述强制否认多元性别群体(尤其是跨性别群体)性别表达的制度不仅会为其带来严重的性别焦虑和身心不适,更会导致违反规定的多元性别学生被开除,影响其平等受教育机会的实现。²⁶

18 [《17岁男生演讲反歧视同性恋后遭学校劝退,母亲跪求老师未果,学校:言行有鼓动大家同性恋的迹象》](#), Vista看天下, 2021年12月17日。
[《幼教专业学生发表同性恋言论被劝退 校方:就业会影响幼儿身心健康》](#), 中国网文化, 2021年1月29日。

19 沈飞飞,余若凡,张志敏,康子豪:《性/别少数者在受教育权实现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反歧视评论》2021年第8辑。

20 同语:《性与性别少数学生校园环境调查报告》,2016年。

21 同城青少年资源中心:《我国高校教科书中对同性恋的错误和污名内容及其影响调查报告》,2014年。

22 北同文化:《2021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年。

23 刘小楠:《我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实现状况及法律对策》,《反歧视评论》2019年第6辑。

24 刘小楠:《我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实现状况及法律对策》,《反歧视评论》2019年第6辑。

25 [《厦门一学校被指校规奇葩:染发或男生头发超6毫米均不予注册》](#), 澎湃新闻, 2016年8月31日。

26 [《关于跨性别女孩因为校规强制剪发问题而被学校开除导致被迫辍学的问题》](#), 知乎, 2021年10月7日。

（五）跨性别学生教育证书 / 资格证书性别标记变更困难

跨性别群体希望通过修改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教育证书上的性别标记，一方面是对自身的性别认同与性别表达的肯定，另一方面也可在就职时避免因各类证件的性别标记不一致而被迫“出柜”。虽然我国法律政策规定了跨性别者在完成性别重置手术之后可依法修改身份证件上的性别标记，但关于教育证书的变更规则尚不完善。²⁷ 有研究表明，在近千位尝试变更教育证书性别标记的受访者中，仅 36.1% 的人没有在办理过程中遭遇阻碍，48.7% 的人在更改证书时遭到推诿，33.1% 的受访者被拒绝提供服务，23.4% 的受访者被言辞侮辱，18.9% 被要求离开。²⁸

政策建议

（一）建立并完善多元性别包容的校园文化环境

1. 建议教育部对国家级课程标准、国家级课程教材、政策文件发布等进行性别平等审核，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研发包括多元性别知识的心理学、精神卫生学教科书和课程，确保其内容符合最新科学知识。

2. 建议教育部对不符合法律规定、含有歧视性和滞后性内容的专业教科书予以回收，并要求其按照科学研究成果及时更新。

3. 建议教育部将多元性别内容纳入现有性别平等教育体系中，推广全面性教育，支持包含多元性别内容的性别平等相关课程的开设。

4. 建议教育部将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范围，重点培养与教育高校师范生的性别意识，落实各级部门为学校教职员工提供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别培训，增强其处理多元性别歧视和暴力问题的能力。

5. 建议教育部制定相应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支持多元性别学生社团的合法合规设立与健康发展，维系校园内友善的多元性别社群生存环境。

6.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应进一步落实、监督教育部前述工作的执行。

（二）保障多元性别学生免受校园欺凌和暴力

1. 建议立法机关和国务院尽快制定多元性别包容的反校园欺凌专门法或行政法规。

2. 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地方立法机关完善配套法规，明确将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

3. 建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并监督各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发展纲要》等法律政策要求的“非歧视原则”和反校园欺凌的规定，并对学校歧视多元性别群体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²⁷ 同语：《我国多元性别女性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2023 年。

²⁸ 北同文化：《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 年。

4. 建议各级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就校园暴力问题联系多元性别学生社团、小组等，共同进行“平安校园”建设，支持同伴教育，对暴力事件进行事前的干预。

5. 建议各级学校在反校园欺凌的政策中明确将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列为保护类别，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给予保障。

（三）推广建设多元性别友善的校园公共设施

1. 建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教育部建设多元性别友善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级学校内部扩大建设第三卫生间等，并确保其可用性。

2. 建议教育部将校园内公共设施的性别友善度纳入学校管理评价体系，鼓励学校建立多元性别友善的设施，如第三卫生间、独立洗浴间等。

3. 建议各级学校完善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增建可供选择的单人宿舍，确保学生有机会选择校外租房居住，并给予必要的补贴。

4. 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支持前述性别友善设施在校园内的建设。

（四）便捷学历 / 学位等证书的性别信息修改

1. 建议教育部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尽快出台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学历注册流程，以及授予学位后修改姓名、性别等信息的条件和程序，保障跨性别学生的人格尊严、隐私及受教育权、平等就业权等权利。

2. 建议教育部完善学生学历 / 学位信息认证体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学历、学位认证系统中，明确无需认证和显示无必要信息，如学生性别等。

域外观察

对校园欺凌和暴力的防治

2023年7月，我国台湾地区“立法院”三读通过“性别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将军事学校、预备学校、警察各级学校及少年矫正学校，教师、职员、工友、学生及实习指导人员等纳入性平法适用范围，并明确定义“校园性别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骚扰、性霸凌，并增订纳入“校长或教职员违反与性或性别有关之专业伦理行为”。为避免权势不对等的影响，其针对学校与主管机关的调查处理机制，增订“外聘调查小组成员”“并案调查”等规定。²⁹

台湾成功大学成立了性别调查委员会，在接到性侵害和性骚扰的投诉后，该机构会在24小时内回应，并调查和取证。该学校每年对正职领导进行至少两个小时的性别教育，对该年度校园发生的典型性霸凌或性骚扰案件进行分析；同时，该学校也将性别平等法规及专业伦理教育纳入对新教师、新职员的培训。³⁰

保障平等受教育机会

印度 2020年1月生效的《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2019）第3（a）条规定，任何跨性别者都不得被“教育机构及其在服务的过程中以拒绝、中止或不公平对待”的形式受到歧视。

菲律宾 教育部发布的第40号命令（2012），将基于性倾向的排斥、区别对待、限制或偏爱行为纳入对儿童的歧视的定义。该命令要求学校制定相关政策与行为准则，以防止这类歧视的发生。在2017年，菲律宾教育部通过第32号命令（2017）强调了前述命令的要求。

推广性别平等教育

我国台湾地区 “性别平等教育法”第18条规定，国民中小学除应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课程外，每学期应实施性别平等教育相关课程或活动至少四小时。高级中学及专科学校五年制前三年应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课程。大专院校应广开性别研究相关课程。学校应发展符合性别平等之课程规划与评量方式。³¹

29 张若：《岛内“性别平等教育法”明确禁止师生恋，最重可判3年有期徒刑》，《环球时报》，2023年7月15日。《立法院三读通过“性别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台湾“教育部”全球资讯网，2023年7月28日。

30 《台湾如何防止校园性侵害——以成功大学为例》，《南方周末》，2018年8月18日。

31 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法”，华总一义字第11200069321号令，2023年8月16日发布。

为推动域内性别平等教育的计划，我国台湾地区“教育部”颁布《性别平等教育白皮书》。该文件为各级政府、学校及其它相关机构进行性别平等教育做出指导，在组织制度、资源空间、课程教学、教育人员、校园性别事件防治、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等方面提供具体建议。³²

校园内无性别卫生间、浴室的建设

我国台湾地区大专院校的第一间无性别卫生间是世新大学于2011年10月26日启用的性别友善厕所。该厕所取消了性别标签，解决了跨性别者的如厕问题，同时也通过加长厕所门板等措施进行隐私防护。³³

韩国大学校园内的第一间无性别卫生间是2022年3月韩国圣公会大学在校内设置的全民卫生间，该大学发言人表示，“自安装以来，该卫生间并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2023年3月，首尔大学法学院在招收一名跨性别女性学生后，接受了建设性别中立洗手间的提案，并决定在该校安装并运行全民卫生间。³⁴

性别友好的校服制度

日本经济新闻通过采访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得知，在全日本大约3500所公立高中里，至少超过600所高中采用在女式校服中增加长裤或者消除性别限制的方式，为校服设置了性别友善的选项。除了为性别认同与指派性别不同的跨性别学生考虑之外，出于防寒等方面的原因，引入这种制度的高中也越来越多。³⁵2020年6月，泰国国立立法政大学发布《关于性别认同或性倾向与其出生时性别不符的学生的着装指南》，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性别认同自由着装；该规定同时强调了侮辱、迫害跨性别学生将被视为违纪行为。³⁶

学历学位相关证书取消性别标记

日本东北大学在2023年颁布的《每个人都是主角：性别多样性指南》中回应称，东北大学颁发的所有证书（如成绩单、文凭等）均不注明性别；在学生需要提交给学校的文件中也将尽可能地取消性别信息栏。在性别信息极其重要、不可忽略的情况下，

32 台湾地区《性别平等教育白皮书》，台训（三）字第0990037043号函，2010年3月8日发布。

33 《世新大学性别友善厕所男女同一间》，《自由时报》，2011年10月27日。

34 《首尔国立大学将建造“无性别厕所”……“我担心女学生会被误解”》，《韩国经济日报》，2023年3月26日。

35 《女生也可以穿休闲裤 现有600多所公立高中允许部分性别选择校服》，《日本经济新闻》，2020年12月7日。

36 《法政大学宣布学生可以根据性别认同着装，歧视或侮辱行为将受到纪律处分》，《每日新闻》，2020年6月8日。

学校将继续改进表述方式，以男性、女性和其它多种答案选项的形式呈现。³⁷ 日本早稻田大学规定，学校将在出勤单、程序性文件、各种证书（除体检证明书）中删除性别栏目，并将严格管理学生隐私信息，防止意外泄露该生的性别信息。该学校表示，将建立关于收集性别信息必要性的审查措施；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审查后，学校计划列出并披露已确定必须收集性别信息的文件。早稻田大学也对姓名、性别等个人信息的变更流程做出了详细规定。³⁸

37 东北大学：[《每个人都是主角 性别多样性指南》](#)，2023年3月发布。

38 早稻田大学性/别中心：[《关于姓名和性别标记的隐私保护和便利措施》](#)。

专题三：

伴侣与家庭

家庭关系的和谐与稳定、家庭成员的关爱与沟通，对于实现个人幸福、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政府在防治家庭暴力和创新监护制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不过，多元性别子女遭受原生家庭暴力的问题仍旧突出，同性伴侣间的亲密关系暴力问题没有获得法律政策的足够关注。同时，在同性伴侣关系得不到法律承认的前提下，诸多涉及多元性别群体的人身和财产关系的纠纷复杂难解，为司法系统定纷止争增加了成本；现有生育政策也影响了多元性别群体的生育、收养和抚养权益的实现。

发展与进步

（一）反家暴有法可依，为处置多元性别家暴问题提供制度空间

2000年以来，我国先后修订《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一系列法律，将“禁止家庭暴力”上升为一项受法律保护的规定，2016年3月起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被誉为“我国反家暴事业的里程碑”。《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也在具体条文中纳入了有关反家暴的目标和策略措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了父母或者监护人不得因性别等原因歧视未成年人和不得实施家庭暴力的具体要求，《反家暴法》明确认定对未成年人施加暴力属于违法行为，并特别指出“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反家暴法》拓宽了受暴者和施暴者的保护范围，为多元性别群体提供了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支撑。《反家暴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该条文一方面表明除家庭关系外，发生在恋爱、同居关系之间的暴力也可纳入保护范畴；另一方面，由于该条文没有限制性别，同性伴侣的亲密关系暴力问题理论上也可依据《反家暴法》进行处置。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中即有恋爱同居关系中的一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成功的案例，说明同居关系确可被纳入家暴治理范围。

（二）意定监护出台，为同性伴侣关系创设新型制度保障

2017年施行的《民法总则》创新性地将意定监护制度¹扩展适用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体成年人，《民法典》沿用了这一更为尊重当事人自主意愿的规定。在缺乏伴侣制度的前提下，该制度为我国多元性别群体提供了一种有限的替代可能性。2019年7月，江苏省南京市一公证处针对意定监护公证制度发布文章，表明包括多元性别群体在内，“只要之间有‘爱’和‘信赖’，能够经得起道德和时间的考验，都可以是我们的服务对象。”²同年8月，北京一公证处称完成了北京首例面向多元性别群体的意定监护公证。³

意定监护制度的出现，虽然无法使同性伴侣享有与传统婚姻制度相同的保障，但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多元性别群体在同居期间出现的人身和财产法律关系问题，如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的监护人、重大手术的签字权等，从而为稳定的伴侣关系的形成提供条件，为伴侣双方的权益提供长期制度保障。⁴

1 意定监护制度是指监护人在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开始履行事先约定的监护职责，对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和其它合法权益进行照顾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2 《意定监护公证，搭建 LGBT 群体爱的桥梁》，“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公证处”微信公众号，2019年7月23日。

3 《已办理北京首例同性恋群体意定监护公证》，搜狐新闻，2019年8月8日。

4 张舒彤，吴国平：《同性恋群体意定监护的法律适用问题探析》，《海峡法学》2019年第2期。

需求与困境

（一）多元性别群体遭受原生家庭暴力问题突出，支持与救济有限

原生家庭关系是多元性别群体普遍难以应对和处理的常见困境。数据显示，自2016年开始，多元性别受暴案件中涉及原生家庭暴力和亲密关系暴力的比例一直维持在所有受案类型的前两位。⁵有研究指出，相比于其它场合，多元性别群体更易在家庭中遭受歧视和暴力，暴力形式包括“被提醒注意言行或形象”（40.8%）“要求改变衣着打扮或言谈举止”（25.5%）“语言攻击”（14.6%）和“被迫进入异性恋关系”（10.2%）等。⁶

出柜是影响多元性别群体遭受原生家庭暴力的重要风险因素之一。在2475份有效数据中，仅有5.21%（129名）的受访者表示自己的出柜过程“十分顺利”，有超过70%的受访者使用“曲折”（24.4%）“艰难”（23.35%）和“十分艰难”（22.83%）来形容自己的出柜经历，并且64.28%的家长明确不接受孩子的多元性别身份。出柜后，72.81%的受访者遭遇过来自家庭的语言暴力，50.77%遭遇过来自家庭的冷暴力，12.14%遭遇过来自家庭的肢体暴力，其它还涉及：被要求看心理医生或者被强制接受“扭转治疗”（36.12%），被限制人身自由（16.08%），被限制通讯自由（17.86%）等。此外，38.18%的受访者报告自己在受到伤害后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心理疾病。⁷2019年，女同性恋者蝴蝶（化名）向父母出柜，获悉真相后的双亲以回国办手续为由，将女儿骗回国内后迅速对其实施了软禁。作为一起典型的原生家庭暴力案例，蝴蝶的父母存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这给受害人身体和心理造成了巨大的创伤，构成对被害人身体、精神等方面的明显侵害。⁸

在原生家庭暴力中，父母针对多元性别子女的强制“扭转治疗”问题突出。这类需求大多由保守观念驱动，即父母或亲属在缺少知识储备和社会支持的情况下，由于无法理解和接受子女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强迫子女接受无资质诊所、“戒网瘾”学校等开设的“扭转治疗”业务。这既包括成年子女，也包括未成年子女。调查显示，9.14%的多元性别群体曾考虑进行“扭转治疗”，而首要动机是“为了父母”（22.56%），其次是“顺应社会过正常生活”（21.80%）。⁹2023年初，多家媒体报道了河南省雅圣思素质教育基地（以下简称雅圣思）打骂体罚学生事件，年仅15岁的江妙因“同性恋”“叛逆”等原因被家人送到雅圣思试图让其更“懂事”“听话”，但江妙却在雅圣思遭到了“教官”的性侵，这给她带来了不可逆的伤害。¹⁰

此外，有关部门对多元性别议题的忽视使得受害人可获得的支持和救助往往极为有限。来自158份

5 参见彩虹暴力终结所2016-2022年工作年报。如2021年该机构发布的《<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周年多元性别群体家暴干预现状与需求——以彩虹暴力终结所服务实践为例》中显示，该机构收到的求助需求主要集中在原生家庭暴力和亲密关系暴力，两者分别约占50%与30%。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2016年；彩虹暴力终结所：《性与性别少数群体反家暴手册（第三版）》，2017年。

7 《彩虹家暴：向父母“出柜”，将会遭遇什么？|<性少数人士向父母出柜后境遇遭遇调查报告>重磅出炉！》，“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2019年6月28日。

8 《彩虹家暴：“骄傲月”里的枯萎玫瑰》，“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2019年6月26日。

9 北京同志中心，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中国同志心理健康调研报告》，2014年。

10 《15岁女生在“戒网瘾学校”遭教官性侵，学校封锁丑闻两个月，已被关停》，北青深一度，2023年9月21日。

针对遭受家庭暴力求助效果的调查数据显示，认为“在求助后问题能够全部或大部分得到解决”的人数仅占总体的 22.15%，而认为“在求助后问题只能得到小部分解决”或者“求助完全没有效果”的人数达到 64.56%。从求助对象上看，更多报告者会倾向于向非正式支持系统求助，报告自己曾向正式支持系统求助的仅占 18.98%。此外，认为“能够通过正式支持系统求助来解决全部或大部分问题”的人数仅占总体的 22.15%。¹¹ 实践中，原生家庭暴力往往被视作“家庭内部矛盾”或家长对子女的“正常管教”而被正式支持系统忽视，受暴者的多元性别身份甚至会成为提供救济的“影响因素”。¹²

（二）伴侣间亲密关系暴力难以获得司法救济

亲密关系暴力是指发生在配偶或伴侣等亲密关系中的家庭暴力。多元性别群体遭受的亲密关系暴力形式主要包括身体暴力（19.01%）、精神暴力（40.63%）、性暴力（6.01%）和经济控制（5.73%）。¹³ 对于多元性别群体来说，由于没有法律上的婚姻关系，其彼此之间发生亲密关系暴力是否可以在《反家庭暴力法》框架内得到保护这一问题至今亦没有在立法或司法层面明确。具体而言，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中明确指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可适用于处于恋爱、交友关系或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的当事人¹⁴，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却对“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作了限缩解释，将其限定在“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中，与典型案例相矛盾；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没有多元性别同居伴侣间暴力的案件，这使有关部门在执法中更难识别多元性别群体在亲密关系中遭受的暴力并实施救助，也让法官在裁判时缺少参考，既不利于保障多元性别群体的权益，也不利于法律适用的确定性。¹⁵

（三）伴侣人身关系难以获得法律承认，财产关系难以保障

我国现行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让同性伴侣的法律保障步履维艰。2016 年曾有同性伴侣前往民政局尝试登记结婚，但以失败告终。¹⁶ 尽管在现行制度下，有种种“变通”方式，例如选择与伴侣前往支持同性婚姻或伴侣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登记结婚，或者通过和伴侣在国内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指定伴侣一方为自己失能或失智后的监护人等，但这些“变通”措施的实际效果依然与法定婚姻下配偶一方享有的权利和保障无法相提并论。¹⁷ 以意定监护为例，在现实中，其制作成本高、手续繁杂、缺乏具体操作规范，且受限于陈旧观念，并非所有公证处都能或愿意为同性伴侣办理意定监护，因此该方式也难以惠及整个多元性别群体。¹⁸

11 同语：《中国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研究》，2015 年。

12 《彩虹下，名为“家暴”的隐秘角落》，BIE 别的，2022 年 5 月 13 日。

13 同语：《中国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研究》，2015 年。

14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一批）》，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2023 年 11 月 25 日。

15 同语：《中国多元性别女性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2023 年。

16 2016 年 4 月，长沙的一对同性恋人孙文麟和胡明亮在被民政局拒绝登记结婚后提起行政诉讼，法院最终以结婚须是“男女双方”为由驳回原告诉求。

17 具体而言，海外登记的同性婚姻效力在国内会以有违公序良俗遭到否认，同性伴侣意定监护也可能遭遇血亲家属的挑战而徒生争议。

18 《一项制度“歪打正着”，同性伴侣有了“生死协议”》，“南方周末”微信公众号，2019 年 8 月 13 日。

同性伴侣间的人身关系不能取得法律的认可，使得伴侣欠缺主张财产权的法律依据。近年来，同性伴侣间共同居住生活的情况越来越多，一项研究表明，71%的调查对象有与同性伴侣同居的经验，其中时长为一至三年和三至七年的相对较多，分别占有同居经验调查对象的27.71%和24%；有七年以上同居经验的占9%。¹⁹同时，同性伴侣间的财产纠纷也越来越多，有研究显示，1024例多元性别相关司法案例中直接涉及“同性伴侣财产纠纷”的案例占21.54%²⁰。然而，法院对此类案件做出裁判时往往会弱化同性亲密关系这一重要的考量因素²¹，这导致伴侣间处分财产的原意被忽略，进一步导致当事人财产权利受损。

2021年，媒体报道了一对80岁同性伴侣的财产分割案，伴侣一方袁女士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其妹获得法定监护权后随即以监护人之名，出售了袁女士名下房屋，而袁女士的同性伴侣李女士则要求分割袁女士房屋出售款。法院判决认为，“由于同性恋关系并非法定的婚姻家庭或者同居关系，其财产不受婚姻法或者同居关系的保护和调整，动产及不动产的权属认定应适用财产取得的一般规定。”²²可见，长期稳定的同性伴侣关系也会像异性伴侣一样出现财产混同的情况，但在双方发生纠纷时，却难以依异性夫妻的析产原则进行财产分割。此外，由于同性伴侣间不适用法定继承，因此伴侣一方离世时的财产分割和继承更显困难。

（四）辅助生殖技术与生育政策难以满足社群需求

我国法律将辅助生殖技术的使用者基本限定在异性夫妻之内，且现有规范禁止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代孕技术，²³禁止男同性恋者捐精，²⁴多元性别群体被排除在辅助生殖技术适用范围之外。有研究表明，多元性别群体对生育子女有大量的需求和实践，在1067位非单身的性少数女性中，有23.6%的人计划与伴侣共同生育并抚养孩子，但“社会支持体系不足”（31.7%）、“国内法规限制”（12.12%）等原因使其无法实施生育计划。部分伴侣会前往允许其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国家或地区生育，也有伴侣借助非正规渠道通过辅助生殖技术进行生育，后者脱离法律监管，有极大的法律和安全风险。此外，多元性别群体在生育后还会遭遇诸如“无法享受生育医疗保险和生育津贴”“无法享受合法孕产和育儿假期的基本社会保障”等问题，这也影响了家庭的和谐稳定。²⁵

辅助生殖技术对跨性别群体的限制同样存在。一方面，未进入法定婚姻的跨性别男性在进行生殖器

19 刘明珂：《同性伴侣财产纠纷案例研究报告》，2021年。

20 沈飞飞，杨一帆，刘小楠：《中国LGBT相关司法案例研究报告》，2021年。

21 罗或：《家庭中的陌生人——批判法学视野下的同性同居》，《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6期。

22 《同性“老伴”陷财产纠纷，二审法院：财产关系不受婚姻法保护》，澎湃新闻，2021年4月21日。

2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校验实施细则》规定：“存在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实施代孕技术、进行非医学指征的性别筛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的精子的行为的医疗机构将被校验为不合格。”

24 卫生部2003年发布的《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供精者应无长期接触放射线和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没有吸毒、酗酒、嗜烟等不良嗜好和同性恋史、冶游史”。

25 未来家：《中国女性性少数群体生育权状况调查》，2021年。同语：《国内非婚女性生育状况调查报告》，2016年。

手术²⁶前难以基于医疗原因合法冻卵，这让跨性别男性的生育能力保存变得异常艰难。对于跨性别女性而言，虽然其取精与是否处于婚姻关系无关，但基于卫生部《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规定，人工授精机构使用精子仍仅对处于法定婚姻内的夫妻开放，跨性别女性在进行生殖器手术²⁷后仍无法取用自己的精子。

（五）多元性别群体的收养权和抚养权受限

由于多元性别群体的婚姻和伴侣关系在法律上不被承认，其仅能以个人身份进行子女收养。根据《民法典》中有关收养的规定，理论上，多元性别身份并不妨碍收养。然而我国法律的规定却对同性恋群体的收养权加以限制，以我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的规定为例，其于2017年发布的《外国收养申请文件要求》明确要求单身收养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需包括本人“非同性恋声明”。²⁸上述规定虽适用于外国收养人，但仍可能对国内多元性别群体的子女收养产生潜在影响。在国内收养的实践中，异性恋的已婚夫妻比同性伴侣更可能被优先考虑。²⁹

缺乏法律的认可也使得多元性别群体在子女的抚养权上出现争议时面临更多困境。抚养权争夺首先体现在双方均为同性恋者的异性“形式婚姻”³⁰中，其不仅实施成本较高，还因双方缺乏情感基础，婚后更有可能离婚并产生抚养权争议。此外，同性伴侣之间也会产生抚养权纠纷，例如，我国部分同性伴侣会在海外采取辅助生殖技术来孕育孩子，但我国现行法律倾向于认定同性伴侣中仅有一方能成为未成年子女的家长，而另一方则在法律上和未成年子女没有任何关系（即便伴侣双方已在海外合法登记结婚，或一方伴侣为生育小孩提供卵子/负责妊娠）³¹。一旦双方感情破裂，子女必然被迫与另一方家长分离，传统家庭模式下保障“离异子女”权益的规定，如抚养费的追索、探视权的保障等都将随之落空。

政策建议

（一）保障多元性别群体免受家庭和亲密关系的暴力

1. 建议国务院与各级立法机关出台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反家暴法》实施细则，规定民警对涉及多元性别群体的家庭暴力依法适用告诫书并严肃处理，将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暴力纳入针对受暴者的追踪记录中。

26 此处的手术一般指腹腔镜子宫和卵巢切除手术或阴道闭锁手术。

27 此处的手术一般指单纯睾丸切除术、单纯阴茎睾丸切除术加阴蒂阴唇成形术和阴道成形术。

28 《禁止同性恋领养，中国领养中心错在哪》，央广网，2016年3月10日。

29 《魏伟：我研究了15年中国的同性恋》，搜狐网，2020年9月25日。

30 同性恋群体的形式婚姻一般指没有感情基础的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举行婚礼，或在法律上办理结婚手续的婚姻形式，此类婚姻只有形式，而无实质内容。其从表面上看是一个由一男一女组成的正常家庭，实际上“夫妻”双方在身体上和人格上却保持独立。

31 在女同性恋伴侣中，常见一种称为“A卵B怀”的生育方式，即由伴侣A提供卵子，通过辅助生殖技术受精后，再将受精卵移植入伴侣B的体内，由B完成妊娠和分娩。参见《她们都说自己是孩子的妈妈》，“湖里法院”微信公众号，2020年9月9日。《浙江定海法院受理同性伴侣子女抚养权案》，新京报，2020年4月7日。

2. 建议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完善反家暴国家和地方立法及配套法规，将处于“同居关系”的多元性别群体明确纳入《反家暴法》的保护范围中。

3. 建议各级公检法机关严格落实《反家暴法》相关要求，针对多元性别个体的家庭暴力依法处理。

4. 建议各级妇联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妇女政策的法律、法规，制定街道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参与到家庭暴力的调解工作中，维护受暴多元性别群体的合法权益。

5. 建议公安部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内部指导规定，将第二十三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中的“性别”扩大解释为“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提升原生家庭对子女“出柜”的包容接纳程度，降低未成年人被强制“扭转治疗”的可能性。

（二）提升政府及相关社会组织在反家暴案件中的多元性别意识

1. 建议各级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涉及多元性别群体的暴力案件，不得歧视多元性别群体，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2. 建议各级司法机关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的性别友善意识，必要时将多元性别群体的身份情况纳入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定性的考量。

3. 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各级教育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部门、组织以及与反家暴工作相关的部门和组织，积极地与关注反家暴和多元性别议题的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合作，加强单位内部对多元性别平等知识的学习，以及涉多元性别群体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和公共场所暴力的应对培训，增强其处理多元性别群体受暴案件的能力。

（三）为多元性别群体提供平等的生育、收养与抚养法律保障

1. 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门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相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取消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使用精子库和医疗机构配套生育医疗服务）的婚姻状况限制，明确不得歧视非婚生育者及其子女，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使用相关配套制度。

2. 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民法典》或出台相关解释，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原则、以双亲共同意志为标准明确法定亲子关系的认定。

3. 建议民政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完善现有收养制度，平等保障多元性别群体的收养权。

（四）完善对同性伴侣权益的立法和司法保障

1. 建议我国立法机关将通过同性婚姻立法作为长期立法目标，将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作为短期目标，在同性伴侣有持久的共同生活意愿和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为同性伴侣提供与异性伴侣同等的权益保障。

2.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尽快就同性伴侣间的人身与财产纠纷问题进行研究，并出台有关同性伴侣人身和财产纠纷的内部裁判标准，充分保障同性伴侣双方的平等权益，维护社会公正。

域外观察

保障多元性别群体免受暴力

在美国华盛顿特区，首都警察局设有一个 LGBT 联络处 (LGBTLU)。该联络处由专职警官组成，主要负责满足多元性别群体的公共安全需求。其就仇恨犯罪、暴力犯罪、公共安全等相关问题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从而寻求制止多元性别社群内部暴力犯罪的发生。其在辖区内定期巡逻，对公民的相关投诉做出回应。³²

在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设有同性恋联络官员 (GLLO) 网络，这是连接警察和 LGBT 社群的重要纽带。这些官员在日常事务上为多元性别社群提供支持，并与公众一起参加社群活动，例如一年一度的“堪培拉春季骄傲节”等全国性活动。³³

单身女性辅助生殖技术

日本生殖医学会伦理委员会于 2013 年首次发布了《未受精卵子和卵巢组织冷冻和保存指南》，允许单身女性在没有医疗原因的情况下冻卵。2016 年，日本浦安市政府首次设立“冻卵补贴”，帮助暂时不想生育的女性居民冷冻卵子，以便她们在日后仍然能生育自己的孩子。据该补贴计划，浦安市政府在两年内花费 9000 万日元（约 514 万元人民币）为当地女性居民提供冷冻卵子的补贴。³⁴2023 年 9 月 15 日，东京都公布了冻卵补贴制度，宣布将为 18 岁至 39 岁的女性东京居民每人提供最高 30 万日元（约 1.5 万人民币）的补助。³⁵

法国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2 日颁布《生物伦理法》，向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伴侣开放医学辅助生殖 (ART)。据报道，该法案颁布后的一年内，对辅助生殖的需求量呈现了爆炸性的增长趋势，总计有 11000 多对女同性恋伴侣或单身女性提出辅助生殖的初步请求，其中 53% 来自单身女性、47% 来自女同性恋伴侣。³⁶

同性婚姻与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承认

丹麦是世界上第一个将同性注册伴侣关系合法化的国家，其在 1989 年生效的《同性伴侣注册法》在法律上承认了两个同性之间的民事伴侣关系。丹麦在 2012 年颁布

32 [首都警察局：LGBT 联络处。](#)

33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同性恋联络官员。](#)

34 [张旌：《日本政府为促生育放“大招”设“冻卵补贴”》，新华网，2016 年 3 月 14 日。](#)

35 [《启动“卵子冷冻费用补贴”和“冷冻卵子辅助生殖技术补贴”》，东京都政府网，2023 年 9 月 15 日。](#)

36 [《〈生物伦理法〉：法案颁布一年后，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伴侣对辅助生殖的需求激增》，法国广播电台，2022 年 8 月 2 日。](#)

第 532 号法律将同性婚姻纳入现行婚姻法，取代了前述之《同性伴侣注册法》，实现了同性婚姻合法化。

2022 年 5 月，古巴当局宣布，允许同性婚姻、同性伴侣民事结合的《新家庭法法案》得到了 60% 人口的支持。同年 7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最新版的《家庭法》，该法将在当年稍晚举行的全民公投中决定是否生效。2022 年 9 月 25 日，该轮公投以超过 66% 的赞成票通过了新《家庭法》（2022），从而使古巴的同性婚姻、同性伴侣民事结合合法化。

同性伴侣收养权和抚养权的承认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在 AA v. BB [2021] HKCFI 1401 一案中裁定，基于福利原则，即使不是子女的亲生父母，同性伴侣也可以共同监护、抚养一方的子女。

在南非，宪法法院在 Du Toit & Or(2002) 一案中判决，“或由其长期同性生活伴侣作为孩子的父母”等应与《儿童保育法》（1983）第 17(c) 条相衔接，以符合《宪法》（1996）的规定。《儿童法》（2005）第 231(1)(c) 条规定，已婚人士或长期家庭生活伴侣有资格收养儿童，后《民事结合法》（2006 年）赋予了同性伴侣这种地位。

专题四：

就业与职场

劳动就业是公民维持生计、获取生活资料、满足衣食住行、医疗与教育等需求、进而融入社会并享有其它权利的基本途径，也是创造社会财富、推进经济增长的关键环节。对于多元性别群体而言，就业还是确保其经济独立，进而缓解与原生家庭矛盾的重要途径。因此，保障多元性别群体劳动权、关注多元性别群体平等参与经济活动，不仅是基本的民生问题，同时也是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维系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

当前，已有部分司法判决和典型案例为多元性别群体的劳动权益提供救济，企业的多元性别友善意识也有所提升。不过，多元性别群体面临的就业歧视依然严峻，不友善的职场制度也影响了多元性别员工的职业发展，其平等就业权的司法救济依然面临较大阻碍。

发展与进步

（一）就业相关法律不断完善，多元性别群体劳动权益获司法救济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¹作为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就业工作常年受到政府关注，而就业歧视现象也是政府应着力解决的问题。2022年3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²，反映了我国对公民劳动权益的重视。

当前，我国有关禁止就业歧视的规定散见于各类法律法规中，在《宪法》第四十八条和相关国际条约的指导下，我国陆续出台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进一步明确禁止就业歧视，并保障所有公民都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在司法制度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修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一般人格权纠纷”项下新增“平等就业权纠纷”作为独立案由。由此，劳动者在面临就业歧视时即可以选择提起平等就业权纠纷之诉或者劳动争议之诉，并获得人格权利与劳动权利的救济，这从司法制度上完善了对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保障。尽管前述相关政策、法律和规定中，尚未明确提及“禁止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就业歧视，但性倾向与性别身份也并非“合理区别对待”的法定情形。因此，原则上，多元性别群体的平等就业权同所有公民一样被我国法律所保护。

在实践中，针对多元性别群体遭受的就业歧视情形，部分案件当事人在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中获得了救济，成为具有开创性的判例。例如，在2016年“中国跨性别就业歧视第一案”中，贵阳跨性别男性C先生（化名）因在工作时着男装而被解雇，C先生先后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和一般人格权诉讼，法院认定公司辞退C先生的理由是他“不按规定着工装”，判决公司“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关系，侵犯了原告平等就业的权利”；³在2018年“中国同性恋教师劳动权纠纷第一案”中，青岛幼儿教师明珏（化名）因做同性恋相关公益活动而被前工作单位的学生家长举报，并遭到现单位辞退，而后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本案做出裁决，要求单位赔偿明珏六个月工资。⁴

更具开创性的是，在2020年“当当网跨性别就业歧视案”中，跨性别女性高某因实施性别重置手术而被当当网解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当当网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指出高某有权以女性的身份使用洗手间，同事也应当接受高某的性别。⁵此外，判决书还确立了“跨性别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不受就业歧视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基于就业歧视的原因做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就业歧视的原因不构成阻碍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形”等裁判规则，并被纳入北京市第二

1 《就业优先 夯实民生之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人民日报》，2023年3月7日第7版。

2 《李克强总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中国教育报，2022年3月5日。

3 《难以跨越的“隐形门”：跨性别者职场生存记》，澎湃新闻，2020年1月21日。另见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16（黔）0103民初2811号民事判决书，2016（黔）0103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书。

4 《青岛一幼儿教师自称因同性恋被解雇 起诉幼儿园获受理》，新京报19年1月15日。另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民终185号民事判决书。

5 《男员工变性却被当当网以旷工为由解雇？法院判了：恢复工作，有权上女厕》，每日经济新闻，2020年7月4日。另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终11084号民事判决书。

中级人民法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典型案例”。⁶可见，我国司法系统已逐渐重视多元性别群体的就业歧视困境，并支持对多元性别群体的人格、尊严及劳动权益予以平等保障。

（二）企业多元性别友善意识萌芽，助力企业正向发展

随着多元性别议题可见度的提升，国内部分企业也开始重视对多元性别员工的保障。2021年的调查显示，在122家于中国大陆开展经营的企业中，7.4%的企业开展过内部多元性别培训，21.3%的企业会在招聘中对多元性别群体持友善态度，12.3%的企业曾采取多元性别友善的营销策略，11.5%的企业支持过多元性别公益活动，60.7%的企业曾采取或计划采取至少一项多元性别友善举措。⁷整体看来，国内企业的多元性别意识仍处于萌芽阶段，未来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当前，ESG评价体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已成为国内外主流的评判企业经营可持续性与对社会价值观念影响的评价体系。其中，DEI理念（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即“多元、平等和共融”）是企业践行ESG的重要支柱，其强调具备不同种族、民族、宗教、性别和能力等多元背景的员工在企业中能够获得尊重感、包容感和公平的机会，从而提升企业的创造力和工作效率。⁸在国际范围内，对多元性别员工的权益保障已经成为评估企业DEI的指标之一，而对于意图或已经拓展海外业务的我国本土企业而言，强调对多元性别员工的多元、平等和共融保障亦是确保企业合规的重要参考。当前，在我国开展业务的大型国际企业已初步建立机制保障多元性别员工权益，亦有本土企业在进行相关尝试。⁹

事实上，多元性别友善的职场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研究指出，职场多元包容对企业创新和市场成功来说至关重要，制定明确的多元性别群体包容政策会凸显公平、包容的企业文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时能提升员工在职场的舒适度及工作效率，进而带动企业经济发展。¹⁰

需求与困境

（一）就业歧视困境依然严峻，多元性别群体发展受限

尽管已有一定的法律制度保障，但就业歧视仍是多元性别群体面临的常见困境之一，并全面贯穿其求职、入职、晋升等历程，影响其职业选择与发展。调查发现，在求职阶段，同性恋群体得到的回复率

6 《北京二中院发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典型案例》，北京法院网，2023年4月1日。另见，《【案例前沿】北京二中院：人民法院尊重和跨性别者的人格、尊严及正当权利，用人单位不得基于就业歧视的原因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劳动与雇佣”微信公众号，2023年3月31日。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同文化：《全国企业性/别多元友善度调查报告》，2021年。

8 《DEI议题解读、实践策略与案例分享》，他山咨询，2023年8月16日。

9 《营造LGBT友好的多元化环境 优秀的雇主们正在做什么？》，界面新闻，2016年7月23日。《国内首家互联网大厂明确包容不同性取向》，“淡蓝”微信公众号，2020年3月20日。

10 《重磅 | 揭秘：LGBT职场多元共融的经济利益》，“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微信公众号，2020年6月24日。

低于非同性恋群体 5%。¹¹ 本土网络公司 58 同城也曾因拒绝同性恋者入职而被诉至法庭。¹² 而在入职阶段，多元性别身份的暴露亦会提升被歧视的风险，调查显示，遭遇过就业歧视的跨性别者中，有 17.7% 的人曾被直接拒绝录用。¹³ 此外，大量跨性别者因学位或学历证明上的性别与其身份证性别或性别表达不一致而在求职阶段“被动出柜”，无法获得面试或入职机会。¹⁴ 进入职场后，超过 20% 的多元性别员工遭遇过歧视，¹⁵ 其中 27.3% 的员工因为性别身份而在职场中被孤立和忽视，32.5% 的员工遭遇过语言歧视。¹⁶ 跨性别群体遭受的就业歧视尤为突出，有 34.1% 的跨性别者曾因跨性别身份遭遇歧视，但基于维权成本高、救济有限等因素，仅有 5.8% 的人会尝试维权。¹⁷

普遍存在的歧视会让多元性别群体的工作环境难以提供安全感和支持性，以致多元性别群体在职业发展上难以获得平等对待，甚至出现被非法解雇的情况。调查发现，20.6% 的多元性别群体会因性别身份而影响晋升。¹⁸ 在遭受过就业歧视的跨性别群体中，被劝退或开除 (8.5%)、失去晋升或奖金机会 (6.9%) 等情形也不少见。¹⁹ 此外，公务员等体制内的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空间会更加逼仄，身份暴露会使其仕途受到严重限制，为了隐藏身份其还会与异性结婚。²⁰ 2019 年，浙江省某镇政府基层公务员吴维在网络公开“遗书”，讲述其作为同性恋者被单位歧视、排挤以致自杀的经历，引发社会热议。²¹ 事实上，经由媒体曝光的案件只是多元性别群体遭遇就业歧视的冰山一角，多数当事人为了避免“出柜”或因缺少外部支持，在面临就业歧视时往往“忍气吞声”。

（二）不友善的职场制度影响员工效率，加大企业成本并阻碍发展

就业歧视的广泛存在与企业内部制度建设上缺乏多元性别友善的理念有关，多数企业在企业架构、制度设计和福利保障上不会考虑多元性别因素。报告显示，仅有 14.8% 的企业允许员工因同性伴侣相关的家庭事务而请假；仅有 8.2% 的企业会在购买员工保险时考虑多元性别因素。²² 另有调查显示，我国提供多元性别包容政策的企业仅有 10% 左右，且提供同性伴侣福利的企业更少 (2.97%)，比例远低于同时期的“世界五百强”企业 (分别为 93% 与 53%)。²³ 此外，在卫生间的使用上，超过六成的跨性别男性 (62.3%) 和跨性别女性 (60.2%) 会因为害怕而避免使用公共卫生间，而不限定性别和人群的单间卫生间更受跨性别男性 (71.8%) 和跨性别女性 (63.4%) 的欢迎。²⁴ 然而，我国仅有 5.7% 的企业设置

11 王芳，黄沛璇：《招聘市场上的同性恋歧视——来自随机邮件的实验证据》，《世界经济文汇》2019 第 1 期。

12 《同性恋求职 58 同城歧视回应：反诉索赔 50 万》，人民网，2014 年 2 月 12 日。

13 北同文化：《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 年。

14 刘小楠：《中国跨性别者受教育权实现状况及法律对策》，《反歧视评论》第 6 辑，2019 年。

1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 - 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2016 年。

16 职场的彩虹：《中国性少数群体 (LGBT) 的职场体验报告》，2020 年。

17 北同文化：《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 年。

18 职场的彩虹：《中国性少数群体 (LGBT) 的职场体验报告》，2020 年。

19 北同文化：《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 年。

20 《官员中的同性恋，你知道多少》，“川观新闻”微信公众号，2016 年 4 月 20 日

21 《七日谈 | 一个同性恋公务员之“死”》，凤凰网，2019 年 7 月 19 日。

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同文化：《全国企业性 / 别多元友善度调查报告》，2021 年。

23 职场的彩虹：《中国性少数群体 (LGBT) 的职场体验报告》，2020 年。

24 北同文化：《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 年。

了无性别或第三卫生间。²⁵ 职场着装要求也会对跨性别者形成困扰。调查显示，仅有 27.7% 的跨性别者能在职场经常按照自己认同的性别进行表达。²⁶ 性别不友善的工作设施和着装要求不能使跨性别者便利地工作，还会增加其暴露性别身份而面临就业歧视的风险。

性别不友善的工作环境会使多元性别群体在职场面临更大的身份压力，为了获得工作并维持生活所需，其倾向于在工作环境中隐藏自己的多元性别身份，或被迫忍受歧视行为。调查显示，只有 5.4% 的同性恋者在职场完全公开性倾向，19.7% 为部分公开。²⁷ 另有调查称，只有 7.4% 的多元性别受访者会选择向所有人出柜，大部分受访者在职场没有向任何人或仅向一些人出柜。²⁸ 同时，45.4% 的跨性别者在工作中不会按照其性别认同进行性别表达，以避免出柜或被歧视。²⁹

性别不友善的工作环境也会让企业付出更高的成本代价。有经济专家分析，排斥多元性别群体在每年给全球造成的经济损失可高达 4000 亿美元。³⁰ 同时，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歧视会让企业流失人才，使多元性别员工更愿意进入文化包容的其它企业。2018 年的调查称，我国 64.3% 的受访多元性别员工在过去六个月中曾由于骚扰和歧视而寻找新工作。³¹ 而员工提起的就业歧视诉讼也会给企业的经营和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

此外，缺乏多元性别友善制度的企业往往不会考虑相关市场，无形中丧失了可观的经济利益，甚至引发公关危机。2021 年 5 月，一对女同性恋情侣在购买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的“情侣票”后被拒绝入园，事件引发舆论并被当事人提起诉讼。³² 可见，多元性别权益保障既关系到员工自身权益的维护，也会影响到企业的经营发展、市场形象、公众口碑等。

（三）反就业歧视立法缺失，平等就业权司法救济难度大

尽管我国已建立与“反就业歧视”相关的基础法律体系，但相关法律中普遍缺乏“性别歧视”“性别认同歧视”和“性倾向歧视”等概念，也未能对于如何认定招录环节中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歧视做出明确规定，再加上就业招录环节普遍不透明，进而导致多元性别群体在遭遇就业歧视时难以保存明确的证据，也难以获得司法救济。在近年来的多元性别群体的劳动纠纷中，除前述 C 先生、明珏及当当网高某的案件外，亦有杭州跨性别女性小马在实施性别重置手术后被解雇³³，南航空乘柴某遭名誉侵权时被曝光同性恋身份进而被解雇³⁴ 等案件，但这些案件当事人的诉求却并未得到法院支持。

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对“歧视”议题避而不谈，这会给多元性别群体寻求司法救济带来认定上

2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同文化：《[全国企业性 / 别多元友善度调查报告](#)》，2021 年。

26 北同文化：《[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 年。

2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 - 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2016 年。

28 职场的彩虹：《[中国性少数群体（LGBT）的职场体验报告](#)》，2020 年。

29 北同文化：《[2021 全国跨性别健康调研报告](#)》，2023 年。

30 《[排斥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会使全球蒙受巨大经济损失](#)》，联合国新闻，2015 年 12 月 22 日。

31 《[重磅 | 揭秘：LGBT 职场多元共融的经济利益](#)》，“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微信公众号，2020 年 6 月 24 日。

32 《[同性情侣购票入园被拒，广州长隆被推上被告席，谁给你店大欺客！](#)》，网易号“彩虹故乡”，2021 年 5 月 27 日。

33 《[跨性别人群生存困境调查：多数人有遭受校园暴力经历](#)》，央视网，2020 年 2 月 22 日。

34 《[前“空少”诉南航劳动争议案开庭：停飞是否算处罚成焦点](#)》，澎湃新闻，2020 年 11 月 2 日。

的困难。³⁵ 作为“跨性别平等就业权第一案”的“杭州小马案”中，法院以原告主张基于性别歧视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为由，认定解除劳动合同属于用人单位行使自己的用工自主权，驳回了小马的诉讼请求。尽管证据显示小马曾有多次迟到，但在与被告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时，公司未提出异议；而当小马完成性别重置手术后，公司旋即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而同时期该公司另外四名存在严重迟到情况的员工却并未被开除。³⁶ 由此可见，法官的司法裁量权与判案逻辑也可能直接影响多元性别群体平等就业权益的实现。

此外，“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放在“一般人格权侵权”案由之下，仍然无法解决就业歧视诉讼的举证责任和赔偿责任等问题。³⁷ 法院对侵权责任主体认定不明确，增加了多元性别群体的维权难度和成本；³⁸ 偏低的判决损害赔偿额度，既不足以弥补多元性别群体遭受的歧视伤害与所承担的诉讼成本，也不足以震慑侵犯多元性别群体平等就业权的违法者及潜在违法者。此外，通过公开途径能查到的多元性别群体就业歧视案件十分有限，说明多元性别群体即使遭到了不公平待遇，也不倾向于选择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权。

政策建议

（一）加强立法与司法对多元性别群体平等就业权的保障

1. 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法律，包括制定“反就业歧视法”、修改《劳动法》和《就业促进法》，明确将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明确就业歧视的定义和构成要件，建立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和抗辩制度，以预防和消除针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就业歧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完善前述法律的配套法规。

2.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说明，明确各级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就业歧视案件。

3.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说明，推进“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在招募、入职、在职、离职等劳动者就业全过程中的适用。

4.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出台地方司法文件、典型案例等，明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减轻劳动者的举证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差别待遇具有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5. 建议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歧视”的定义，并对现有法律中的“性别”进行扩展解释以包括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35 刘小楠，杨一帆：《中国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研析》，《人权研究》2021年第3期。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2725号民事判决书。

37 刘明珂：《中国跨性别者平等就业权保护——简评中国首例跨性别平等就业权纠纷案》，《反歧视评论》第9辑，2022年。

38 在就业领域尚无“赔礼道歉”与“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形式，多数法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于法无据，而当事人更重视“赔礼道歉”。参见刘明辉：《保障性少数群体平等就业权的立法和政策研究》，2020年。

（二）推广建设多元性别友善的工作制度与环境建设

1. 建议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全国总工会等倡导多元性别友善的工作制度与环境建设，制定相关指南，鼓励企业在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反对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并在招聘、晋升和评估标准、薪资、解雇和可行的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全过程保障多元性别群体不受到区别对待。对实施前述良好实践的企业，可考虑给予财税减免。

2. 建议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商管理等部门鼓励企业对 ESG 建设的重视，并将 ESG 评价纳入对企业的监管体系。同时，鼓励企业建立多元性别友善的福利政策，包括为员工同性伴侣提供平等福利、为跨性别员工提供必要的健康福利、建立性别友善的卫生间使用规范、平等处理员工间发生的各类性骚扰等。

3. 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多元性别友善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企业内部扩大建设第三卫生间等，并确保其可用性。

域外观察

反对基于多元性别的歧视的立法

南非 1994年4月生效的《临时宪法》第8条首次规定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并通过《南非宪法》（1996）第9（3）条贯彻执行。1998年，在 National Coalition for Gay and Lesbian Equality and Another v.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Others 一案中，宪法法院表示，应当对《宪法》规定的禁止性倾向歧视扩大解释为同样适用于禁止基于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的歧视。

古巴《宪法》第42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因“性倾向、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尼泊尔**《宪法》（2015）第18（3）条的法律解释明确规定，国家不得歧视“性少数群体”。**瑞典**在2009年修订的《宪法》第1章第2条规定，所有国家机关在健康、就业、住房、教育和社会保障方面应当行使、促进基于性倾向的平等和不歧视；第2章第12条规定，“任何法律行为或其它规定都不得暗示因任何人的性倾向而受到不利对待。”

多元性别友好的职场制度

2023年4月，经营**日本**东京迪士尼乐园的东方乐园公司允许员工无须以性别为限穿着制服，并取消发型、化妆等特定性别仪容规定。日本西武燃气公司自2023年5月15日起放宽了员工上班期间的着装要求，无论性别，员工无需再强制穿着西装皮鞋上班，可以自由选择诸如夹克、运动鞋等休闲便利的服饰。日本佐贺银行取消了女性员工的强制穿着制服的规定，以商务休闲装取代。³⁹从2023年11月起，ANA 全日空集团对一线员工的制服和仪容仪表规定进行了部分修订，考虑到工作的便利性，ANA 在空乘人员的女式制服中引入长裤款式。⁴⁰

《2023-2024 年企业平等指数报告》显示，63% 参与 CEI（企业平等指数）评级的雇主都制定了性别友好的工作场所政策，为跨性别和非二元性别员工提供安全友善的工作环境，例如建设跨性别友好洗手间、采取性别中立的着装要求、在公司员工数据库中设置变更姓名和人称代词的程序。值得关注的是，在《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有173家企业获得100分评级；其中《财富》排名前25位的企业中有15家获得了满分。91%的《财富》500强企业将“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公司的非歧视政策，超过77%的《财富》500强公司为跨性别群体提供包容性的医疗保健福利。⁴¹

39 《扩大“着装自由化”，实现无性别和舒适的工作场所》，RKB 每日放送，2023年5月15日。

40 《部分前线员工制服及仪容仪表规则已修订！》，ANA GROUP，2023年11月17日。

41 人权战线：《2023-2024 年企业平等指数报告》，2023年。

专题五：

表达与媒体

对于多元性别群体而言，提升多元性别议题可见度、发出社群声音是破除社会公众对性少数群体的刻板印象、消除污名与歧视、保障平等权益的重要基础，这也意味着多元性别群体及相关议题能否通过恰当的媒体表达得以呈现是关键性的。尤其在我国，主流媒体往往对多元性别相关议题有舆论引领效果，也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着社会公众、法律、政策等对多元性别群体的认知、态度和评价，因此，针对多元性别群体和相关议题的公正而恰当的媒体报道与呈现，对于我国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和发展及其权益保障等都至关重要。

总体而言，媒体报道有助于提升多元性别议题的可见度，部分友善表态也为保障我国多元性别群体的权益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条件。同时，多元性别议题丰富了文艺创作，也促进了相关产业发展与优秀文化的海外传播。不过，近年来，多元性别群体在媒体传播中面临的污名依然严峻，逐渐严厉的审查机制将多元性别与“淫秽色情”“不健康”内容相绑定，使得多元性别议题的可见度下降，也限制了文艺产业发展，更易因此诱发性别暴力，引起社会不满情绪，不仅影响到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发展，亦不利于社会整体上的和谐稳定。

发展与进步

（一）媒体报道提升多元性别议题可见度，呼吁保障平等权益

媒体对多元性别议题的呈现，促进了多元性别群体在社会公众层面的可见度不断提升。2000年12月，湖南卫视《有话好说》栏目播出“走近同性恋”节目，著名主持人马东与社会学家李银河以及以同性恋身份公开出柜的导演崔子恩和画家石头进行了长达45分钟的对谈，这成为我国电视媒体对同性恋议题的首次关注，并引发了社会对同性恋群体的热烈探讨。¹此后，以多元性别群体为主体的、或带有多元性别议题的新闻报道、电视节目等不时出现，成为公众了解多元性别议题、认知多元性别群体的重要渠道。例如，2005年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曾制作新闻专题片《以生命的名义》，促进公众了解我国男同性恋者的生存状况及其所面对的与HIV相关议题的交叉性困境。²2014年，凤凰卫视《冷暖人生》栏目播出专题片，讲述了北京老年男同性恋者宁国风的生命故事，也由此从一些侧面刻画了部分中国同性恋群体的生存状况。³

针对社会事件中不时出现的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歧视与暴力现象，我国主流媒体也曾多次表达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正面支持态度，以引导社会更全面、准确、公正地认识多元性别群体的现实处境，并呼吁保障多元性别群体的平等权益。例如，2011年，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抛弃歧视，请尊重每一个群体的自我选择》节目，主持人邱启明在评价吕丽萍、孙海英发表“反同”言论的事件时，呼吁社会抛弃歧视，“尊重每一个群体的自我选择”；⁴2017年8月，人民网转载《中国妇女报》对我国“首例跨性别就业歧视案”的评析，倡导社会各界平等看待跨性别者，关注对其权益的维护；⁵2018年4月，针对“微博”平台拟删除“与同性恋相关”内容的规定，《人民日报》在其官方微博发布评论指出“不管是同性恋还是双性恋都属正常，绝不是疾病”，“保护少数人的权利，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⁶相关评论与呼吁被视为主流媒体对多元性别社群的支持表态，对于改善公众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污名、歧视、暴力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意义。

事实上，新闻媒体对于多元性别群体和相关议题的日常关注和持续报道，本身即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对于公众而言，新闻媒体的专业性、客观性、权威性使其相关报道更具有可信度，其传播的广泛性也能让更多范围的公众了解到多元性别议题。在过去，与多元性别群体相关的社会公共事件也是主流媒体日常关注的议题之一，例如，2009年大理市政府曾出资筹建“男同性恋酒吧”以推进防艾工作，先后被央视新闻、《中国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提升了公众对防艾工作的认知；⁷2013年，人民网转载《信息时报》

1 李银河：《人间采蜜记：李银河自传》，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2015年8月第一版。另见《中国同性恋走向公开大事记》，中国青年报，2006年1月13日。

2 《中国同性恋告别隐秘时代 媒体向同性恋话题敞开》，新民周刊，2005年9月14日。

3 《北京75岁男同志：曾3次因“流氓罪”被劳教》，凤凰卫视，2014年12月3日。

4 《请尊重每一个群体的自我选择》，央视网，2011年7月4日。

5 何霞：《跨性别应是平等存在的正常性别 我国首例跨性别就业歧视案评析》，《中国妇女报》，2017年8月16日B1版。

6 《“不一样的烟火”，一样可以绽放》，“人民日报”百家号平台，2018年4月15日。

7 《大理同性恋酒吧低调开业 无消费限制普通游客可入》，中国新闻网，2009年12月20日；《请宽容对待大理“同性恋酒吧”》，《生活新报》，2009年12月2日。

新闻，报道了青年同性恋者组建公益组织倡导反歧视；⁸2014年前后，随着我国首例“同性恋反‘扭转治疗’案”的胜诉，大量媒体开始关注强制“扭转治疗”乱象，并纷纷报道和揭示其欺骗性与危害。⁹此外，大量与多元性别权益相关的社会事件和司法诉讼也不时获得媒体的跟进报道，展现了多元性别群体的生活状态，反映其在就业、教育、健康、家庭与亲密关系等方面的需求与困境，对于保障多元性别权益具有积极意义。¹⁰

（二）多元性别议题丰富文艺创作，助力产业发展与文化出海

多元性别议题也为我国艺术文化工作者的创作和表达带来了许多新的思路、题材以及优秀作品，并丰富着公众对多元性别群体的认知。1993年上映的电影《霸王别姬》是唯一一部同时获得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大奖、美国金球奖最佳外语片的华语电影，该影片对于隐晦展现同性间情感纠葛的艺术探索与尝试，也成就了这部国内外电影史上的经典之作。此后又有佳作迭出，例如由张元执导、王小波编剧的第一部正面描写同性恋者的电影《东宫西宫》（1996）；由关锦鹏执导、以一对男同性恋人为主角的电影《蓝宇》（2001）等，都是斩获数项国际奖项的我国电影的经典之作。¹¹2008年由冯小刚导演的贺岁喜剧商业电影《非诚勿扰》第一次将同性恋者形象搬上国内影院大银幕，而其中由演员冯远征饰演的同性恋者“艾茉莉”则迎合了公众对男同性恋阴柔、妩媚、女性化的刻板印象，成为该片中的经典“噱头”，并引发公众热议。¹²

2010年以后，中国商业电影对多元性别议题的接纳度持续提升，并产生了一系列口碑与票房“双丰收”的优秀作品。例如《非诚勿扰》《风声》《寻找罗麦》《北京遇上西雅图》《烈日灼心》《夏洛特烦恼》等，有着对同性恋者、跨性别者的直接刻画；而《让子弹飞》《被光抓走的人》《西虹市首富》《送你一朵小红花》等，则对同性情感有着“隐性”或“暧昧”呈现。总体上，多元性别议题让商业电影的表达更加丰富，而商业电影也增进了公众对多元性别群体的真实理解、认知与关注。¹³

近年来，“耽美”¹⁴“耽改”¹⁵剧引发公众追捧，其中也不乏一系列好口碑、高质量的作品，它们在促进影视产业繁荣的同时，也助力了我国优秀文化的海外传播。例如，2016年的国产耽美网剧《上瘾》曾获得上亿级点击量，并获得市场与公众的好评，也先后传出将被韩国、泰国等国家翻拍的消息；¹⁶2019年，基于耽美小说改编的古装玄幻剧《陈情令》曾获得“年度国剧”提名、“微博年度热剧”等荣誉，

8 《广外男生高调“出柜”组织“直人”撑“同志”》，人民网，2013年1月11日。

9 《中国首例同性恋矫正案原告胜诉 外媒：历史性时刻》，观察者网，2014年12月21日；《同性恋“治疗”闹剧：江湖术士称是中邪 作法念咒》，新京报，2015年10月19日；《“同性恋治疗”就是一种“伪科学”》，新京报，2015年10月20日。

10 陆新蕾：《从话语再现到身份抗争：大众媒介与中国同性恋社群的互动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11 《从“阴影里”走到“阳光下”——大陆院线片中LGBT群体形象的流变》，新浪网，2021年1月15日。

12 魏伟：《从符号性灭绝到审查性公开：〈非诚勿扰〉对同性恋的再现》，《开放时代》2010年第2期。

13 《从“阴影里”走到“阳光下”——大陆院线片中LGBT群体形象的流变》，新浪网，2021年1月15日。

14 舶来词，原指“沉溺于美好的事物”，而今在我国多用于描述主要表现美男子之间情爱故事的作品，其往往由女性创作，并以女性读者为预设接受群体。

15 指基于耽美作品改编而来的作品。在我国，“耽改剧”的原型多是耽美小说或漫画，而在影视化过程中，原著有关男男同性情爱的部分会改编为“挚友情”“兄弟情”等，以适应审查要求。

16 《曝〈上瘾〉将拍泰国版 原版由黄景瑜许魏洲主演》，搜狐娱乐，2023年5月8日。

其高热度以及上亿的市场营收业绩在国产电视剧中至今仍是现象级存在。¹⁷此外,《陈情令》《山河令》《镇魂》等基于国内原创耽美小说改编的网络剧纷纷出海泰国、日本、韩国、欧美等地,不仅收获海外好评和市场利益,更同步传播了我国的武侠历史、传统文化、家国大爱价值观等,成为跨文化讲述“中国故事”的优秀案例。¹⁸

需求与困境

(一) 多元性别群体在媒体中常被污名,加重公众刻板印象

尽管新闻媒体与公共艺术表达中不乏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支持表态,但在整体社会缺乏多元性别意识与教育的背景下,我国媒体对多元性别群体形象的呈现仍存在着相当大的偏差。在广泛的公共表达中,对多元性别议题的报道存在着明显的选择性和侧重性,多数是负面的、不正常的、偏离社会道德规范的。在“流量”“热度”的驱使下,为了迎合受众的猎奇心理,媒体将“失真”信息再现和放大,逐渐形成僵化的刻板印象,再次加重社会对多元性别群体的贬抑和拒斥。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同性恋现象在主流电影媒体中的‘再现’,绝不表明同性恋的性意识正被主流社会所接受和认可”“媒介对同性恋者的再现会受制于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¹⁹

研究指出,多元性别群体在我国的媒体,尤其是传统媒体上的可见度仍然很低;同时,媒体呈现的多元性别群体形象也不够全面客观,未达到倡导平权和消除偏见的效果,反而很大程度上强化了偏见。²⁰根据调查,在2018年有关多元性别议题的国内新闻报道中,有4.5%的报道明显带有报道者的主观负面立场,针对6起正面事件和14起中立事件,报道者只表达了单方面的负面态度。²¹部分议题下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污名尤为明显,例如,媒体习惯将男同性恋者与HIV“划等号”,以猎奇视角看待男同性恋者,对其由于性倾向而遭遇的社会结构性歧视与易受HIV感染的原因缺乏深度思考和追问,强化了公众对同性恋者与HIV感染者的误解和偏见。²²也有研究指出,媒体常将多元性别群体刻画为“被疾病裹挟”“危害国家和社会及他人”“被法律严令禁止”等负面形象,不利于促进公众全面了解多元性别群体,也不利于其平等权益的实现。²³

(二) 多元性别与“淫秽色情”“不健康”绑定,议题可见度逐渐降低

事实上,对于多元性别议题的媒体审查机制一直存在,而与之相关的影视艺术等公共表达也在不断

17 《<陈情令>两周年:播放量95亿+,476万剧粉仍未散场,粉丝经济没有尽头》,36氪,2021年6月30日。

18 《出圈又出海,耽改剧火在哪》,澎湃新闻,2021年11月10日。

19 魏伟:《从符号性灭绝到审查性公开:〈非诚勿扰〉对同性恋的再现》,《开放时代》2010年第2期。

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2016年。

21 中国彩虹媒体奖:《2018-2019年度彩虹媒体监测报告》,2019年。

22 酷爱健康,爱滋徒步:《2021年度中国HIV议题报道媒体传播监测报告》,2022年。

23 胡欢:《话语规训视域下我国主流媒体性少数群体报道的研究》,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年。

与审查机制相“博弈”。²⁴在法律政策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习惯将“同性恋”与对“淫秽色情”的审查相绑定，如1988年的《关于认定淫秽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1996年的《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和2005年的《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等，将“淫褻性地具体描写/述同性恋的性行为”视作应被禁止的内容，但并未明确规制对同性恋内容的一般性表达。

2017年6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其中明确将“同性恋”与“性变态”“性侵犯”并列，视作“应予删除”的内容，由此也说明对于多元性别议题的审查已跳脱出“淫褻性”而在于“同性恋”本身，即有关同性恋的一般性的描述，如人物身份、情感状态、日常生活等，也可能因此受到审查，而该规范几乎影响到整个影视行业。随后，有公民就此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尽管作为被告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明确承认“中国没有歧视同性恋的相关法律、政策依据”，但该审查规范依然存在并有效。²⁵类似的规范还有中广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于2015年发布的《电视剧内容制作通则》，以及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于2016年发布的《移动游戏内容规范》等。

而对于未成年人受众，多元性别议题则被政策界定为“不健康”内容。如原国家广电总局2004年发布的《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中明确将“同性恋的语言、画面和情节”视为“不健康的涉性内容”，要求“坚决删除”。此外，2022年更新的国家标准《未成年人互联网不健康内容分类与代码》中，首次明确“含有性倾向、性别认同、性身份或性行为等方面与社会上大多数人不同的非传统类型性关系”的内容归类于“非传统性关系”类目，其“不健康类型”为“有危害/需提示”级别，表示其尽管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范围内未禁止展示，“但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展示前需要提示”。²⁶需要澄清的是，学习多元性别知识并不会让多元性别群体变得越来越多。作为全面性教育的一环，让未成年人以适合的方式充分了解多元性别议题，既能帮助在青春期的青少年建立正确的自我认知，减少恐惧、焦虑等负面情绪，也能提升青少年群体对多元性别学生的包容度，减少基于多元性别身份的校园欺凌，避免悲剧的一再发生。²⁷相反，如果一刀切式地实施对未成年人接触多元性别议题的全面禁止，则无法从实际上缓解或解决多元性别青少年的自我认知矛盾困境，亦会加剧多元性别青少年不被理解、遭遇欺凌的困境，进而引发身心健康等风险。

由于对多元性别议题审查的不断强化，近年来与多元性别相关的新闻报道与影视作品的数量迅速下降，多元性别群体在公众讨论中的可见度也在持续降低。²⁸这使得多元性别群体缺少为污名和误解正名的机会，而公众亦无从知晓多元性别群体的实际生存状况及其遭遇的各种困境，也影响到公众对多元性别议题的全面认知和对相关群体的态度。

24 魏伟：《从符号性灭绝到审查性公开：〈非诚勿扰〉对同性恋的再现》，《开放时代》2010年第2期。

25 《法律推动社会进步 | 广电总局承认“中国没有歧视同性恋的法律和政策”》，“北京酷儿合唱团”微信公众号，2018年2月25日。另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685号行政判决书。

26 《未成年人互联网不健康内容分类与代码》（GB/T 41575-2022）。

27 郭凌风，刘文利：《全面性教育中的性倾向多元教育》，“爱与生命”微信公众号，2017年8月10日。另见《为什么我们需要全面性教育》，经济观察网，2021年5月17日。

28 中国彩虹媒体奖：《2018-2019年度彩虹媒体监测报告》，2019年。

（三）审查影响文艺产业发展，易诱发性别暴力、引发社会不满情绪

对多元性别议题的审查会限制文学艺术表达的多样性，打击文艺创作者的信心。2014年12月，导演范坡坡制作的描述同性恋者被母亲接纳的纪录片《彩虹伴我心》在视频网站全部下架，网站称“被删除是因为有广电总局的相关文件”，而广电总局却回复称该情况“并不存在”，范坡坡就此起诉。2015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广电总局因回复主体的错误而违法，但对广电总局答复的内容表示认可，即确实不存在要求删除涉同性恋话题视频的文件。²⁹然而，判决生效后网站仍没有恢复该视频。

当前，众多基于同性恋情而改编的影视剧也面临着无法制作或播出的困境，给影视及相关行业带来经济损失。2016年，曾经爆火的国产耽美剧《上瘾》尚未完结就被各大网络平台“永久性下架”，有关部门曾回应称“有的网络剧专门刻画同性恋情，低俗化倾向突出”。³⁰2022年1月，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召开，北京局要求全面叫停“耽改”题材网络影视剧。³¹而后，有报道称超过五十余部正在制作或等待播出的影视作品将受影响，对于相关产业造成了强烈冲击。³²

同时，媒体针对非传统性别气质的审查也在强化，进而诱发一系列性别暴力事件。2021年9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要求“坚决杜绝‘娘炮’等畸形审美”；³³2022年7月，国家广电总局召开电视剧创作座谈会，表示“坚决抵制病态整容、‘娘炮’审美”。³⁴事实上，“娘炮”用词本身即是性别暴力的产物，官方对于“娘炮”的公开打击，易诱发性别歧视，进而让现实中性别气质柔弱的个体更易遭受暴力，并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³⁵2021年11月，摄影师鹿道森自杀离世，其遗书中记述了童年因自己“娘”而长期遭受欺凌；网络艺人韩佩泉也因“娘娘腔”而常年被同学攻击辱骂；³⁶2022年1月，河北男孩刘学州因网络寻亲引起关注，而部分网民攻击其“娘炮”“恶心”，致使其最终服药自尽。³⁷大量案例说明，对性别气质的审查和打压会恶化相关人群的生存环境，对于性别气质的错误认知也让部分网民误认为“谴责‘娘炮’”是“正义之举”，以至于滋生和加剧了性别暴力。

此外，多元性别议题媒体审查政策的强硬反而易于激起公众的不满情绪。例如，2018年4月，新浪微博表示将根据《网络安全法》删除“与同性恋相关”的漫画和视频，激起大量网民的反对，而相关规范也因此撤销。³⁸2022年5月，视频博主“一食纪”自杀离世，其告别视频中“我是gay”的出柜自

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初字第2142号行政判决书。

30 《〈上瘾〉或永久下架 想成网剧爆款唯有突破下限？》，人民网，2016年2月24日。《最全现场直击：全国电视剧行业年会，广电总局两位司长和业内大咖揭示了怎样的趋势？》，“广电独家”微信公众号，2016年2月28日。

31 《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召开，北京局：全面叫停偶像养成类网综和耽改剧》，每日经济新闻，2022年1月7日。

32 《各大高校 LGBT 社团公众号被封，54 部待播耽改剧前路何在？》，网易新闻，2021年7月13日。

33 《多部委 10 天内数次发声，娱乐圈迎来七大变化！》，中国新闻网，2021年9月14日。

34 《广电总局：反对以“流量”为标准选演员，抵制“娘炮”审美！》，北京日报客户端，2022年7月6日。

35 《“<魔道祖师> 粉丝人肉事件”和“除掉娘炮论”让人不寒而栗》，中国网，2018年9月6日。《多位专家谈“娘炮”现象争议 男女气质不能简单二元对立》，中国妇女报，2018年9月12日。

36 《有 12 万人，都在哀悼一个“娘炮”》，凤凰周刊，2021年12月2日。

37 《网暴受害人，违法又失德》，法治日报，2023年6月6日。

38 《微博清理同性恋题材内容引争议 人民日报：不同的性倾向不是精神疾病》，中国搜索，2018年4月15日。

白却在媒体报道中被打上马赛克，引起社会指责。³⁹与之类似，国内近年来引进的《波西米亚狂想曲》《老友记》《神奇动物3》等国外著名影视剧，其中涉及多元性别的情节也均被审查删除，数次引发国内公众的不满。⁴⁰

需要意识到，对于多元性别议题的过多规制易引发社会矛盾；而相关不满情绪的产生也说明，公众希望接触和了解多元性别议题，需要的是恰当的引导，不应当一味回避或一删了之，否则不仅提升了社会治理成本，亦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政策建议

（一）允许媒体对多元性别议题的报道，倡导平等与反暴力

1. 建议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正视多元性别群体的客观存在，允许媒体（含自媒体）全面报道多元性别议题，客观呈现多元性别群体的形象和生存状况。

2. 建议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积极发挥媒体的价值引领作用，消除公众对多元性别群体的错误认识和刻板印象，倡导反歧视和反暴力理念，呼吁对多元性别群体的平等保障。

（二）允许多元性别议题在法律框架下的正常表达，引导相关产业发展

1. 建议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和文化部门放开对多元性别议题在出版、影视、游戏等艺术文化领域的限制，不将多元性别议题无差别视作“淫秽色情”等禁止呈现的内容，允许符合法律一般性规范的多元性别议题在媒体与艺术文化领域的正常呈现。

2. 建议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化、工商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正视多元性别议题对艺术创作的积极贡献，重视新兴文化产业的价值，对于相关文化作品提供便利的发展条件以及在海外传播的机会，提升我国文化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39 [《B站知名UP主疑似自杀，警方已介入》](#)，“扩展迷EXTFANS”微信公众号，2022年5月7日。

40 [《不是摇滚迷也能看哭！被删减4分钟的〈波西米亚狂想曲〉为啥仍值得大银幕？》](#)，搜狐网，2019年3月21日；[《经典美剧〈老友记〉遭删减上热搜，同性恋片段全无引发争议》](#)，知乎，2022年2月14日；[《〈神奇动物3〉内地版删减同性恋台词华纳回应》](#)，网易，2022年4月13日。

域外观察

发展多元性别相关文化产业带来经济效益

泰国耽美剧《假偶天成》（2gether）于 2020 年首次播出，是男同性恋题材影视剧的突破性作品，其在曾经的泰国流媒体平台 LINE TV 上积累了至少 1 亿次播放量。

《假偶天成》的成功促使韩国、菲律宾和越南等地创作拍摄耽美题材的影视作品。⁴¹

在 2023 年一档韩国恋爱综艺《喜欢的话请响铃》中，一对女女情侣的出现扭转了该节目的收视率。随着“茉莉”与“白玫瑰”之间的女女恋爱线的浮现，该节目在一周内吸引了 5 倍以上的新的付费订阅者。同时，由于女女情侣的出现，在当周的 TV-OTT 影视话题性调查排行中，该综艺一跃至第 12 位。⁴²

41 [《泰国的耽美剧正在改变许多人对同性恋浪漫爱的看法》](#)，《时代》，2022 年 8 月 26 日。

42 [《代替〈恋爱铃〉本身掀起了更大的讨论，韩国恋爱综艺中首对女女情侣的力量》](#)，《中央日报》，2023 年 2 月 4 日。

专题六：

社群与组织发展

我国的多元性别社群组织致力于为社群提供各类专业服务，涵盖身心健康、家庭接纳、艺术文化、职场包容、反歧视与反暴力等领域，在帮助多元性别群体解决个人困境、维护社会和谐、助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不过，多元性别社群组织目前难以在我国获得民政注册身份，其获取的发展资源也十分有限，特别是近年来大量的社群组织发展受阻或被迫关停，使得社群本就有限的社会支持系统遭到进一步削弱，如果持续下去，将可能造成多元性别群体在未来陷入更多困境，也不利于社会治理的公正有效进行。

发展与进步

（一）社群服务专业多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早期，多元性别社群组织是随着国家政策而适时出现的。在 2000 年前后，随着 HIV 防治工作成为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的重要议题，一些面向男男性行为者开展防艾工作的社会组织开始在各地出现，在当地卫健部门的支持下，它们有组织地开展防艾同伴教育和各类社群宣传活动，这也成为推动多元性别社群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¹而后，随着社群需求日趋多元，多元性别社群组织的发展也更加专业化，涵盖身心健康、自我认同与家庭接纳、艺术文化、职场包容、反歧视与反暴力等领域，旨在为社群成员提供各类专业化的支持服务。同时，社群活动的关注对象和参与者也从以男同性恋者为主、开始向多群体拓展，包括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间性人、无性恋者等不同群体，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草根小组活动模式等。

客观看来，基于社群组织扎根于多元性别群体的特点，相较于一般性的社会服务，社群组织在帮助多元性别群体解决个人困境、维护家庭和谐、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例如，在医疗健康领域，社群组织通过与医疗机构的积极沟通，促进医疗行业对多元性别议题的理解，帮助多元性别群体获取更友善的医疗资源，进而降低其心理健康风险，也为跨性别者提供更便捷的医疗和手术服务；²在家庭关系领域，在社群组织的努力下，国内上万家家庭的父母接纳了子女的多元性别身份，对于化解家庭矛盾、促进家庭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³在校园教育领域，社群组织关注基于性别身份的校园欺凌问题，通过向教师传达性别友善的理念，有效降低了校园欺凌的发生及其危害后果，⁴等等。可见，社群组织不仅为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持，还能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缓和社会冲突的“润滑剂”，也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安全阀”。

（二）“粉红经济”逐渐崛起，社群企业助力经济发展

近年来，多元性别社群的联结也促进了“粉红经济”（由多元性别群体的消费带动的经济模式）的崛起，多元性别社群也不断展现出其对于经济发展的促动能力。有研究预计，2023 年全球粉红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 54 亿美元，具有蓬勃的发展潜力。⁵调查显示，我国的粉红经济群体重视健康投资，强调生活品味，这一人口数量庞大的群体需求可以反馈于运动健康、穿搭妆容、休闲娱乐等产业的创新，其旺盛的消费需求也能刺激经济增长。⁶

此外，多元性别群体内部也发展出不少专注于服务社群的、有影响力的商业实体。例如，于 2000

1 《中国同性恋：春光乍泄 20 年》，凤凰网，2008 年 9 月 19 日。

2 北同文化：《北同 2022 年报：用信念和勇气重燃生活的热情》，2023 年。

3 《我们探访了一个中国最大的同性恋组织，两个字：吃惊》，“环球时报”微信公众号，2018 年 6 月 16 日。《在人间 | 我的孩子是同性恋》，凤凰网，2019 年 10 月 24 日。

4 《不是孩子有问题，是孩子有需要——儿童友善校园的性别视角》，“看见未来教育研究院”微信公众号，2021 年 1 月 5 日。

5 《蓝城兄弟 < 中国粉红经济群体消费报告 >：疫后消费内生动力仍强劲，健康投资备受关注》，财新网，2022 年 12 月 26 日。

6 蓝城兄弟，益普索：《中国粉红经济群体消费行为与趋势洞察报告》，2022 年。

年成立的淡蓝网是国内最早一批为男同性恋者提供网络社交与资讯服务的平台网站,经过20余年的发展,如今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服务于多元性别社群的互联网科技企业,在全球有5000多万注册用户,覆盖2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业务涵盖科技创新、健康公益、直播社交等多个领域。⁷其所属公司蓝城兄弟曾于2020年7月在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成为世界“同性恋第一股”,被誉为是“粉红经济里程碑”,也在世界范围内展现了我国多元性别社群的积极影响力与经济贡献。⁸

需求与困境

（一）社群组织难以获得民政注册身份，发展资源获取受限

由于多元性别议题在公共话语中一直缺少关注和讨论,有关该议题的污名与偏见未能充分澄清,在相关法律未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多元性别社群组织难以获得现有法律的明确承认,其民政注册也困难重重。2013年11月,地方社群工作者小寒欲在湖南省长沙市申请成立同性恋社会组织,却被该省民政厅以“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同性恋与我国传统文化及精神文明建设有悖”的理由拒绝。⁹

对于多元性别社群组织而言,民政注册身份可以使其更好地与政府、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开展合作,也有助于获取更多的社会捐赠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这也是多元性别社群组织在开展服务工作时的重要诉求之一。在多年的实践中,少量向多元性别群体提供服务的社群组织依靠“防艾”或“社工服务”等工作获得了民政注册身份,但仍有大量多元性别社群组织难以直接申请到民政注册,并多以草根志愿小组的形式存在,致使其难以获得足够的发展资源,其法律地位的模糊性严重影响了这些小组提升社群内部支持和服务的能力。

（二）大量社群组织发展受阻或被迫关停，社群生存境况逐渐恶化

近年来,多元性别组织及其相关活动在国内面临的审查也在不断加强。2020年8月,国内较早关注多元性别群体的代表性社群组织“上海骄傲节”团队突然宣布取消未来所有活动计划。¹⁰2023年5月,“北同文化”发布公告,称“因不可抗力”而终止运营。¹¹而除了一些影响力较大、明确公开停止运营的社群组织外,一些被迫关停的地方社群组织也在近年来“悄无声息”地停止了工作。与此同时,其它尚且还在运作的社群组织也面临着资金短缺、人员流失、活动难以开展、服务工作难以为继的窘境,并进一步影响到多元性别群体的困境解决。

基于身份公开的压力,多元性别个体在遭遇困境时往往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而外部环境对多元性

7 《为“同志”建社区,年入7亿,揭秘Blued的粉红经济》,界面新闻,2020年06月17日。

8 《从草根公益到纳斯达克上市 蓝城兄弟是如何做到的?》,《公益时报》,2020年7月14日08版;《Blued母公司赴美上市:成为全球粉红经济第一股,首日股价猛涨近50%》,新浪财经,2020年7月9日。

9 《同性恋组织申请“扶正”登记遭拒 官方:违背道德风尚》,闽南网,2014年2月20日。

10 《上海骄傲节终止所有活动 The End of the Rainbow》,“上海骄傲节”微信公众号,2020年8月13日。

11 《停运公告》,“北同文化 AllForQueer”微信公众号,2023年5月15日。

别议题的忽视也让多元性别群体难以通过一般性的社会服务获得有效救济。因此，来自社群伙伴的支持与帮助是弥足珍贵的资源。但随着社群组织的关停，多元性别群体能接受的友善服务与专业帮助越来越少。缺乏社群组织的支持和正确引导，多元性别群体面临的身心健康、家庭矛盾、校园欺凌、职场歧视困境等等无法缓解，社群生存境况逐渐恶化，同时也让各类社会矛盾更加凸显，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政策建议

（一）支持多元性别社群组织的发展，建立更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1. 建议民政部门与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等对服务于多元性别群体的社群组织放宽限制，给予其平等的民政注册机会，开放合法的民间筹款程序，支持其活动与发展。
2. 建议各级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建立与相应社群组织之间的常规沟通机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相关社群组织提供运营资金，在制度框架内引导和扶持相关社群组织的发展，化解社会矛盾。

（二）引导各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性别公益服务

1. 建议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积极引导各界社会力量为多元性别群体提供公益服务，建立覆盖面更广、支持力度更强的社会支持网络，以更积极地面对和处理多元性别群体的困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专题七：

全球趋势与国际参与

多元性别议题已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各个国家和地区对待多元性别议题的态度和政策举措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而在过去的十几年里，联合国也开始逐步关注和推动多元性别权益，并通过其独特的人权机制推动消除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歧视和暴力。我国政府在联合国场域也坚决表态，反对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我国需要结合本土文化和制度，将政府在联合国承诺的反歧视立场落实到实践中，探索出更符合本土的反歧视路径，在回应各方关切的同时创造中国经验，并对国际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保障多元性别权益的全球趋势

多元性别权益保障在国际层面是一个复杂的议题，受到国际政治、各国文化、宗教和法律体系等多方面的影响。整体而言，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接纳程度逐步提升¹，但各区域对多元性别群体权益保障的措施存在差异，亚太地区基于文化的多样性，在多元性别议题上呈现出更为丰富的样态；拉丁美洲、非洲对多元性别群体的保护在挑战中不断前进；欧美地区作为推动多元性别平等权益的先行者，保障多元性别平等权益的法律制度相对完善。

（一）亚太地区：多元文化中的平等追求

截至 2023 年，亚太地区一半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已实现同性性行为去罪化。² 在禁止歧视和暴力的立法上，亚太地区基于文化的多元和复杂性，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不同多元性别群体的保护程度不尽相同，一些亚洲国家（如印度）对跨性别群体的权益保障尤其重视，从法律层面保护跨性别群体免受就业、教育和医疗上的歧视。³ 近年来，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多元性别群体权益保障方面取得了进展。2015 年 3 月，泰国性别平等法⁴ 颁布，该法案指出对性与性别的歧视，包括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歧视是刑事犯罪。我国台湾地区在 2019 年成为亚洲第一个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地区，标志着亚洲在多元性别权益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突破，目前我国台湾地区已有“性别平等教育法”和“性别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多元性别群体在教育和工作场合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与暴力。2023 年 2 月，韩国首尔高等法院做出判决，首次承认同性伴侣享有与异性伴侣相同的健康保险权利，以进一步保护同性伴侣间的人身财产关系。⁵ 2023 年 6 月，日本公布《有关促进国民关于性取向及性别认同的多样性的理解的法律》，该法指出不应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理由进行不当的歧视，并为政府及职场、学校等场所规定了相关义务，努力促进公众理解。

（二）拉丁美洲与非洲：在挑战中前进

拉丁美洲在多元性别群体权益方面经历了复杂的演变，当下拉丁美洲的国家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提高对多元性别人群的法律保护和社会认可。在法律层面，一些拉丁美洲重要国家已经通过法规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承认同性伴侣和同性婚姻，如阿根廷（2012 年）、巴西（2013 年）、乌拉圭（2013 年）和墨西哥（2022 年）等。⁶ 同性性行为去罪化在拉丁美洲基本实现了普及，2020 年至 2023 年，巴巴多斯、圣基茨、安提瓜和巴布达都实现了同性性行为去刑事化立法。⁷ 在社会接纳程度上，

1 《全球对 LGBT+ 群体的容纳度正在上升》，腾讯网，2020 年 11 月 9 日。具体参见 Andrew R. Flores, *Social Acceptance of LGBTI People in 175 Countries and Locations, 1981 to 2020*, Nov., 2021.

2 其中，亚洲的 46 个国家和地区中，有 26 个实现了同性性行为去罪化；大洋洲的 24 个国家和地区中，18 个实现了同性性行为去罪化。参见 *Criminalisation of consensual same-sex sexual acts*, ILGA database, 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 印度 2020 年 1 月生效的《跨性别（权利保护）法》第 3 条规定，任何“跨性别者”都不得因其性别认同遭受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歧视。该法第 2(k) 条将“跨性别者”定义为任何“性别认同”与其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不同的人，无论其是否接受过性别肯定医疗手术。

4 *COSMETIC PRODUCT ACT (B.E. 2558)*.

5 《韩国法院首次承认「同性伴侣」法律权利》，新浪网，2023 年 2 月 22 日。

6 《墨西哥城立法批准同性婚姻，将成拉美城市中首例》，中国日报网，2009 年 12 月 23 日。

7 参见 *Criminalisation of consensual same-sex sexual acts, ILGA database*, 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有研究显示，从 1990 年至 2020 年，南美洲社会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接纳程度呈现出积极的变化趋势，特别是巴西，其对多元性别群体的接受度稳步上升。⁸

即便许多非洲国家的多元性别群体由于宗教信仰、传统观念及殖民时期法律制度等因素仍然面临着较大的法律限制和社会压力，但多元性别群体权益在非洲的进展总体是积极的。非洲同性性行为去罪化近年来稳步推进，如加蓬和安哥拉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已经实现了同性性行为去罪化。南非是少数有制定保障多元性别群体权利的非洲国家，其在 1996 年宪法中明确保障男女同性恋者的权利，并有合法的同性婚姻，但南非当地对于多元性别群体的暴力犯罪仍然较为严重⁹，多元性别群体在非洲的权利保障和法律地位比起其它地区来说都要严峻许多。

（三）欧美国家：更成熟的权益保障模式

欧美国家在多元性别权益议题上表现出较高的接纳程度，根据国际调查显示，截至 2020 年，冰岛、挪威、荷兰、瑞典和加拿大是对多元性别群体接受度最高的国家。¹⁰ 很多欧洲国家在 21 世纪初就通过了同性伴侣关系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案，在 27 个欧盟成员国中，有 21 个欧盟成员国认可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侣制度。¹¹ 多元性别群体在欧盟享有广泛的法律保护，欧盟出台的一系列平等指令框架准则强制所有成员国就反歧视议题进行立法，所立法案必须包括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倾向歧视的条款，以 2000 年出台的平等就业指令为例，其既可以保护欧盟公民不会因为性倾向而被拒绝工作或解雇，还可以保护其免受同事因性倾向的性骚扰。¹²

美国自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在争取多元性别群体平等权益上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如 2015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¹³ 美国对待多元性别群体的态度在各州之间仍存在较大的差异，不过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州都立法禁止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为多元性别群体提供更多积极的保护措施。加拿大则在多元性别群体权益保障方面处于世界前列，其在 2005 年就实现了同性婚姻的合法化。¹⁴ 加拿大政府此后也通过各种法案，保障多元性别群体在就业、教育和其它领域的平等权益。

总体来说，多元性别群体权益保障情况在世界范围内的进展因地制宜，但世界对待多元性别议题的整体态度越来越积极。在推动多元性别平等权益的道路上，国际社会仍需共同努力，以实现一个更加包容和平等的世界。

8 See Andrew R. Flores, *Social Acceptance of LGBTI People in 175 Countries and Locations, 1981 to 2020*, Nov., 2021.

9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科娃·西蒙诺维奇在访问南非后发表声明称“其它令人担忧的趋势包括针对老年妇女的性暴力和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所谓的’纠正性强奸”，参见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结束对南非的国家访问，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2015 年 12 月 14 日。

10 See Andrew R. Flores, *Social Acceptance of LGBTI People in 175 Countries and Locations, 1981 to 2020*, Nov., 2021.

11 目前，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中，15 个国家承认同性婚姻，此外还有 6 个国家承认同性伴侣制度。参见 [Same-Sex Marriage and Civil Unions, ILGA database](#)，最后访问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2 [Equality Directive 2000 \(2000/78/EC\)](#)。

13 具体见奥贝格费尔诉霍奇斯案，[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644 \(2015\)](#)，美国最高法院在判决中称同性婚姻的权利受到宪法保障，各州不得立法禁止。

14 2005 年 7 月 20 日，加拿大国会通过性别中立的《民事婚姻法令》（[Civil Marriage Act](#)），自此加拿大从联邦层面将同性婚姻合法化，是第一个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美洲国家，同时也是第一个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北美洲国家。

联合国多元性别权益的发展与中国参与

（一）联合国人权机制下的多元性别议题

自 2011 年联合国首个支持性别认同及性取向权利的决议由南非在人权理事会提出后，联合国对性别认同和性取向议题的关注持续增高。¹⁵ 基于《世界人权宣言》所指出的“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没有任何区别”的理念，联合国在过去十几年间持续推进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命福祉及全面发展权利，保障每一个成员国的每一位公民都可以受到免于歧视和暴力的保护。

当前与多元性别议题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主要有三部分，分别是国际人权公约机制（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普遍定期审议（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和特别程序（Special Procedures）。在性别认同与性取向权利议题进入联合国人权话语体系后，上述三个机制都积极与之呼应，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交叉性人权议题也在联合国场域中频繁出现。为了处理这一广泛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在特别程序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专门设立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以下简称“独立专家”）。¹⁶ 独立专家致力于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下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世界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与歧视，其主要工作内容一方面是收集各国信息了解国际领域的多元性别权益情况并撰写全球层面的议题报告，另一方面是受邀对成员国进行国别访问，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交流并撰写访问后的国家报告。独立专家任务最初设立的任期为三年，由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问题在国际层面日渐突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 2019 和 2022 年的两次决议¹⁷ 中分别延长了这一任务。目前独立专家由来自南非的学者格雷姆·里德（Graeme Reid）担任。

当今多元性别群体权益保障的议题讨论主要发生在联合国人权框架之内，强调各种人权之间彼此依存、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前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作为首位公开支持性别认同及性取向议题的秘书长，曾于 2012 年 3 月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发表历史性讲话，呼吁消除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并鼓励多元性别群体：“你们并不孤单”。¹⁸ 现任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在就任后于多个联合国场域表达对于多元性别群体权益的支持，在 2020 年 5 月“国际不再恐同日”特别发表声明支持消除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让我们团结起来，反对歧视，维护所有人自由、平等地享有尊严的权利。”¹⁹ 2022 年 5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Michelle Bachelet）结束对我国正式访问后，在声明中特别提到了与我国多元性别民间组织的交流，“我与中国民间组织的交流也很丰富充实。在推进性别平等、多元性别群体权益、残障人群和老年人权利等方面，这些组织正在进行重要工作。”²⁰ 上述发言都反映出联合国对多元性别议题的关注和重视，

15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17/19 号决议：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A/HRC/RES/17/19，2011 年 7 月 14 日。

16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32/2 号决议：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2016 年 7 月 15 日。

17 分别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41/18 次决议和 50/10 次决议。

18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The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held an unprecedented debate about LGBT rights](#), 2012 年 3 月 7 日。

19 UN News, [Unite against hate and violence targeting LGBTI people: UN officials](#),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Statement by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ichelle Bachelet after official visit to China](#), 2022 年 5 月 28 日。

我国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亦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应继续支持联合国立场，保障多元性别群体免受歧视和暴力。

（二）我国政府在联合国的表态与回应

多元性别权益保障是联合国密切关注的中国议题之一，其在近年来的历次公约审议、普遍定期审议和独立专家报告等联合国人权机制中都有所提及，我国代表也对联合国的关切做出了整体积极的回应。

我国政府在联合国场域的态度首先是坚决反对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例如在公约审议的机制中，我国代表多次就多元性别议题做出积极回应，表明自身反暴力和反歧视的态度。2014年10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我国提交的第七、八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其中提及我国对同性恋的病理化以及对多元性别妇女的歧视问题，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代表表态：“在中国，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都受到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不会因为性取向如何而遭到歧视。”同时，其还提及我国政府为多元性别社群组织提供注册、登记的便利，以及舞蹈家金星作为跨性别者依然在公众中保持活跃。²¹ 在2023年2月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我国的第三次审议中，我国政府在审议前所提交的审议报告中就对公约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中国采取哪些措施消除包括 LGBT 在内的群体的社会污名和歧视”做出了回应，其特别提到反歧视立法，“开展科普宣教，引导公众正确认识性与性别，正确对待性少数群体，消除歧视。”²²

值得指出，我国在一些联合国场域倾向于将多元性别议题视为国家民生和发展问题等内部事务，强调国家主权和文化差异，避免将其国际政治化。如2018年6月18日人权理事会的第三十八届常会上，独立专家提交了年度报告²³，我国代表也针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问题进行了发言：“中方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暴力和不容许现象。同时，中方主张国际社会应尊重各国历史、宗教和文化传统，以及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差异，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人权发展道路，并不将自身价值观强加于人。国际社会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加强人权对话与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分歧。”²⁴ 在一些关键投票中，我国往往会选择保持中立，在2016年人权理事会27/32号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决议的表决中，我国政府投了弃权票并解释：“中国反对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与暴力。中国支持理事会在相关领域推动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努力。同时，中国相信在促进与保护人权时务必要尊重各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宗教背景与道德价值。理事会不应对国际社会尚未达成广泛共识的议题报以过度关注，以避免理事会中的严重分裂与对抗。”²⁵

随着联合国对多元性别群体权益的认可和关注不断增加，多元性别权益的保障已经成为国际政治中不可回避的热点话题。因此，主动关注国内多元性别群体的生存与发展，既是对国际社会关切的回应，也是我国维护国家主权与形象、彰显人权事业进步、争取国际人权话语权的重要途径。

21 [CEDAW 59th Session, Combined seventh and eighth periodic reports of China](#), UN Treaty Body Webcast, 2014年10月23日。

2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中国对其第三次定期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做出的答复，E/C.12/CHN/RQ/3，2022年3月29日。

23 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为：A/HRC/38/43、A/HRC/38/43/Add.1、A/HRC/38/43/Add.2，参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文件[检索网站](#)。

24 [IE on Sexual Orientation & SR on Peaceful Assembly-2nd Meeting, 38th Regular Session Human Rights Council](#), UN Web TV, 2018年6月18日。

25 [A/HRC/27/L.27/Rev.1 Vote Item:8 - 42nd Meeting 27th Regular Session Human Rights Council](#), UN Web TV, 2014年9月26日。

政策建议

（一）积极通过联合国机制展现多元性别权益良好实践

1. 建议我国政府通过联合国相关审议机制，积极彰显我国保障多元性别权益的良好实践，在与之相关的人权议题上争取更大话语权。

2. 建议我国政府在准备相关审议及报告时，及时将积极进步的信息纳入，例如将良好实践写入我国的履约报告、邀请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和特别报告员²⁶来访等，积极提交中期报告，从而在国际舞台中展现大国在人权议题上的引领作用。

（二）鼓励本土多元性别 NGO 参与联合国机制，支持其参与国际交流

1. 建议我国政府与民间组织建立起更多对话渠道，扩大谘商范围、提前谘商时间、发挥谘商效用，让社群组织、公益组织、社会团体、高校学者等与政府产生有效积极的沟通。

2. 建议我国政府重视本土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结合国情与社群实际困境的相关建设性建议，鼓励相关本土组织向联合国直接递交影子报告，并支持其参与包括联合国机制在内的国际交流。

²⁶ 如上文提到的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还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等。

术语表

1. 多元性别群体 (Gender and Sexual Diverse People)

泛指所有不同于主流性别规范的社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间（双）性人、性别酷儿、性别不驯（非常规）者等。在本报告中，类似概念还包括：性少数、LGBT、酷儿、同志等。

2. 生理性别 (Sex)

指的是性染色体、性腺、激素、内外生殖器、第二性征等与性行为 and 生殖繁衍相关的人类体质差异的总和。生理性别由多种要素构成，它并非截然二分，而是呈现光谱样态。

3. 指派性别 (Gender Assigned at Birth)

指的是一个人在出生时被分配或指定的性别，即父母、监护人或医护人员根据新生儿的外阴形态而宣布其所属的社会性别类型。这种分配或指定通常体现为出生证明、身份证件上的性别标记。在多数社会中，指派性别只有男女两种，这与生理性别乃至性别认同的多样性构成了张力。

4. 社会性别 (Gender)

指的是各个社会对生理性别进行的文化建构。社会性别是社会设定的一系列性别规范、个人在性别规范框架下确立的性别认同、以及个人基于这种性别认同而呈现出的性别表达这三者的互动过程。社会性别随着不同社会和不同时代而变化。

5. 性别认同 (Gender Identity)

指的是一个人内心深切感受到的基于个人体验的性别，可能与出生时被指派的性别相同或者不同，可能是男性或女性当中的二选一，也可能是男性和女性之外的非二元，还可能是流动和变化的。

6. 性别表达 (Gender Expression)

又称性别表现或性别气质，是指个体通过名字、衣着、言语、举止，乃至社会角色和行为模式，向外界展现或表达其性别认同的举动。指派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这三者并不总是一致的。

7. 顺性别 (Cisgender)

狭义上指的是性别认同与指派性别一致、广义上还包括性别表达与性别规范相符的状态。其衍生概念为顺性别女性（cis-woman，指派性别女、性别认同女）、顺性别男性（cis-man，指派性别男、性别认同男）。

8. 跨性别 (Transgender)

狭义上指的是性别认同与指派性别不一致，广义上还包括性别表达与性别规范相悖的情形。其衍生概念为跨性别女性（trans-woman，指派性别男、性别认同女）、跨性别男性（trans-man，指派性别女、性别认同男）。

9. 性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又称性取向、性向等，指一个人和自己不同性别、相同性别或不止一种性别的人产生性欲吸引、浪漫情感、并与之建立亲密关系的特定模式。个人的性倾向与其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并不存在直接和必然的联系。

10. 同性恋 (Homosexuality)

属于性倾向的一种，指对同性产生性欲吸引和 / 或浪漫情感的模式。其衍生概念为女同性恋 (Lesbian)、男同性恋 (Gay man)。

11. 双性恋 (Bisexuality)

属于性倾向的一种，指既对同性也对异性产生性欲吸引和 / 或浪漫情感的模式。不过，不同的双性恋者对两性感到吸引力的程度和方式也不尽相同。

12. 出柜 (Coming Out)

狭义上指多元性别群体公开自己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行为，广义上还包括多元性别群体接受自己的性别身份和性倾向并将其整合到个体生活中的过程。出柜包含自我认同以及向外界表达这两个维度。

13. 性别不安 (Gender Dysphoria)

又称性别焦虑，指一个人因生理性别与自我期待有异、性别认同与指派性别不符、乃至性别表达与性别规范相左，而感到的不适、压力和痛苦。持续且强烈的性别不安是身心健康的重要风险因素，但它可以通过肯定性的医疗 (Gender-affirming Healthcare) / 医学过渡 (Medical Transition) 而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消除。

14. 性别重置手术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性别重置手术，或称性别肯定手术 (Gender Affirming Surgery, GAS)，旧称“变性手术”，指通过外科手术肯定手术对象的性别认同，使手术对象的生理性别与其性别认同相符，即切除原有的性腺、生殖器、第二性征，并按照受术者的认同来重建体表生殖器和第二性征的医疗技术。并非所有跨性别者在主观上都对性别重置手术有需求，且手术还存在痛苦大、费用高、技术不成熟等限制。但在一些国家，该手术是跨性别者获得法律承认（即按照性别认同改变证件性别）的前提。

15. 强制“扭转治疗” (Conversion Therapy)

泛指为尝试改变个人的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而采取的一系列干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假借医疗技术而对个体实施身心干预，例如强制服用 / 注射药物、强制手术、封闭式集中训练、电击、心理咨询、催眠、强奸、宗教活动、迷信活动等。“扭转治疗”不是医学上的专业名词，当前各种形式的“扭转治疗”均被主流医学界和心理学界证实是“没有科学依据、无效且有害”的做法，本质上是一种由外界施加的暴力和对个体权利的侵犯。

16. HIV

HIV 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的缩写，是导致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 又称艾滋病) 的病原体。有效的暴露前 / 后预防能够避免个体感染 HIV，有效的抗病毒治疗能够避免 HIV 感染者发展成为艾滋病人。HIV 的感染与未采取保护措施性行为相关，与性倾向无关。



扫码获取完整版报告